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第四号（总第12号）

目 录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报告·····	曾国东 (3)
关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国兴 (8)
上海市虹口区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2)
上海市虹口区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陶 红 (15)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虹口区 2018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上海市虹口区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王祖彪 (23)
《虹口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	俞慧芳 (25)
关于《虹口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的调研报告·····	胡青云 (50)
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宣一洲 (54)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安茂亭 (5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1)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64)
关于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情况报告 ·····	高庆迁 (65)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初审报告·····	王祖彪 (6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虹口区 2019 年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70)

关于 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陈 健 (71)
关于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马振敏 (76)
关于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肖蓉芳 (80)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83)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4)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4)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5)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8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蒋卓庆、胡广杰同志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87)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88)
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徐素娣 (8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杜甲科等同志辞去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92)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陈 良 (93)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4)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95)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报告

——2019年9月29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国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就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汇报，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以立法形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对于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两年来，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公益诉讼影响力不断扩大，形成具有虹口特色的品牌亮点。

一、基本案件情况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指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名誉权保护等领域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或者行政公益诉讼，加强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工作开展以来，我院共办理公益受损线索62件；立案25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4件、行政公益诉讼21件；制发诉前检

察建议18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移送上级院起诉2件。诉前检察建议在期限内均得到行政机关的回复和积极履职，采纳率为100%，提起诉讼案件均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办案质量和效果位居上海检察系统前列。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立足新时代新发展，锻造公益诉讼“虹口品牌”

提高站位，深刻领会公益诉讼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在新时代的新使命、新担当，将公益诉讼作为院“一把手”工程和品牌特色工作进行筹划和推进。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主动向区委、人大、区委政法委汇报公益诉讼重要工作、重大部署和重点案件，自觉把公益诉讼放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目标任务中谋划和推进，精准发力，打造优质高效的行政监管环境。区委、区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公益诉讼工作，出台全市首个区级层面《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的意见》。

牢牢把握“公益”核心，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发挥出“法治政府参谋”作用，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需求，聚

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找准契合点，把握好工作的时机、力度和效果，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发扬首创精神，努力形成“制度之诉、标准之诉”。着力加强对示范性、引领性和有影响力案件的办理。办理的全市首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受损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选为典型性案例发布；办理的全市首例食品药品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上海司法的实践运用；2个案例被市院检委会作为指导案例通报，多篇经验做法被市院转发。

（二）聚焦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凸显公益保护成效

突出查办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国有财产等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损害公益案件。共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线索32件，环保领域线索6件，国资领域线索3件；立案调查14件。

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就生产销售“假减肥药”“假阿胶”系列案件提起刑附民公益诉讼，以网络餐饮、超市食品、饮用水安全为重点，打击侵害消费者健康的行为。严格落实行业禁入制度，督促相关部门将2016-2018年因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6人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督促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监管，查处“饿了么”“美团”平台上13家网店的违法经营行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学校食堂餐饮安全专项检查，对校园周边“五毛食品”开展排摸调查，保障中小学生安全健康。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点，办理好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办理东余杭路沿街商铺随意排放污水危害环境案，修复因长期排污造成的环境损害；办理青云路222街坊地块未及时清运垃圾危害环境案，督促对辖区内类似问题全面排查，建立预防

和整治相结合的长效监管与工作衔接机制。

积极追回流失国有财产。加强与区监察委、国资委的协作配合，强化对国有财产的行政监管和民事法律保护，共办理国资领域公益诉讼3件，追回损失共计3000多万元，向国企制发完善公司治理检察建议2件，支持起诉2件。其中，办理的物华大楼部分楼层被非法侵占案，获区委、区府领导批示肯定；办理的祥德路55号国资流失案，督促收回2处被非法变卖的房屋产权。

扎实开展公益专项行动。根据最高检部署，聚焦民生领域开展医疗卫生、保健品乱象、舌尖上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5个专项行动，参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从群众关心关注的小事、实事、身边事做起，以“看得见”的方式抓实督促整改，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收到群众赠送锦旗2面。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督查，对2018年制发的检察建议跟踪回访，逐一核查，确保相关部门履职到位。

（三）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公益诉讼“等”外探索

发挥公益诉讼在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针对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公共安全、文教医疗等领域侵害公益问题，积极稳妥开展“等”外探索，共查办各类线索21件；立案调查11件。

擦亮文化品牌，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办理了全市首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公益诉讼案，针对德邻公寓因破坏性装修遭受损害，协同监管部门督促产权人按照要求进行修缮，恢复历史建筑保护原貌。结合办案走访区房管局、文化局等，对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现状开展调研，为市人大修订《上海市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条例》提供了案例样本。市院专门组织、邀请全国和市级人大代表对德邻公寓修缮恢复情况进行实地督查。

关注公共安全，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针对老旧小区众多、社区治理情况复杂等情况，先后办理了架空高压电线与树木缠绕、高层建筑装饰性构件高空坠落危害公共安全等案件，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意见征询、现场处置等促进问题解决。在办理居民用电安全案件中，同时向电力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安全检查，与街道建立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

关爱幼儿成长，规范托育行业监管。

托育机构违规经营侵害幼儿的报道屡屡引发舆情，我院通过专项调查，督促相关部门联合查处、整改10家无照、超范围经营的托育机构。结合办案提交《关于虹口区营利性托育机构监督管理现状的情况报告》，推动各方落实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数据库，加强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促进托育行业健康发展。

（四）司法执法良性互动，协作双赢多赢共赢

检察、行政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的职责不同，但目标和方向一致。我院坚持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目的，注重监督、沟通、协调有机统一，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将问题解决在诉前阶段，以最小的司法投入获得最佳效果、最佳状态。

沟通走访，主动对接行政执法和监管部门。积极对接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宣传公益诉讼这一新的法律制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走访区环保局、市场监管局、房管局、教育局等，组织区域内河道治污、食品药品安全、历史建筑保护、托育机构监管情况专题调研，与区国资委、建管委、城管局、消防支队、城运中心、街道座谈交流。在区消保委挂牌设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检察官办公室，会签合作协议，完善工作衔接。

协作配合，建立与监察、审判机关的

工作衔接。与区监察委会签《关于案件线索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试行）》，在全市率先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加强国资保护。与区法院会商公益诉讼庭审程序的具体问题，在办理全市首例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中，就分案起诉、出庭规则、公益损害计算、诉讼请求以及判决后惩罚性赔偿金的处置问题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提质增效，多措并举助推解决行政执法难题。围绕基层行政执法监管中的难点、堵点，以及多部门联合执法中的协调配合问题，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公益诉讼，推动诉前程序的司法化，提升公众参与度与公信力。注重以个案办理推动行业和区域的集中整治，督促开展同类问题排查、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制发综治类检察建议等，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五）加强专业化建设，提升公益诉讼办案水平

在机构改革中成立第五检察部，选调具有民事、行政专业背景的人员配强队伍，优化公益诉讼办案组织，检察长、分管检察长直接研究部署工作、带头办理案件，带动公益诉讼走上快车道。

“请进来”“走出去”，强化专业化人才培养。成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专家委员会，通过参与课题研究、听庭评议、专项督查以及各类研讨会、座谈会等，为公益诉讼提供专业性指导，发挥“智库”作用。组织参加最高检、市院开办的公益诉讼培训班，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开设专题研修班，坚持边办案、边学习。实行“法学+X”计划，与市检二分院、区市场监管局签署挂职培训协议，派员进行脱产3-6个月的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

加强理论研究，完善公益诉讼办案机制。针对制度供给不足和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成立公益诉讼专业化研究小组，

撰写论文5篇。承担了最高检“惩罚性赔偿机制”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2项重点研究课题，均在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研讨会”上交流。结合办案撰写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机制研究》，获“2019年度上海检察理论研究会一等奖”。

落实普法责任，加强公益诉讼对外宣传。参与《检察长在线》《平安上海》访谈专栏、专题片拍摄、“两微一端”宣传等，举办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居民代表和媒体共同参与，扩大公益诉讼的外界知晓度和影响力。深入社区、市民驿站、法援中心开展宣传，密切联系人大代表、社区群众，借助12345市民热线、12315消费投诉、公益诉讼举报平台，发现收集公益受损线索。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两年来，我们探路过河，敢闯敢试，积累了经验，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加以解决：**一是**公益诉讼争取外界支持还不够，有的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属于“督促之诉”的功能定位不够清晰，形成工作合力还有待加强；**二是**公益诉讼领域还不够宽，案件范围还不够广，“等”外探索力度还需要加强，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也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机制还未有效建立，食药、环资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后与公安、行政监管部门的衔接机制需要重新构建。**四是**公益诉讼办案机制还有待规范，队伍专业化能力还不够高，能力短板需要补齐，人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阶段，我院将针对上述不足，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积极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发挥好公益诉讼作为检察工作新时期再出发的重要驱动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强化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坚持把公益诉讼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主动与行政机关、部门、社会组织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新的工作“结点”，在法律法规适用、政策理解把握方面加强研判，达成共识；在线索初查、立案调查等方面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在证据收集、技术鉴定等方面加强协作，相互支持。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行政部门主动履职，建立与被监督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共同提升社会治理的能级水平。

（二）聚焦重点难点领域，提升公益保护力度

找准城区管理、治理难点，着重办理侵害国有资产、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积极稳妥探索“等”外公益诉讼，对符合立法精神、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防灾减灾、文化传承保护、文教医疗卫生等领域着力推进；加强对互联网侵权、大数据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金融安全、垄断危害市场等公益侵权调研分析，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的基础上进行个案探索，办出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典型案件。通过向党委、人大专题报告、向上级院请示汇报、征求专家学者意见等方式争取支持和指导，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完善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

做好信访举报线索的分析研判，加强与法院、律所、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主动对接和信息共享，借助市民热线、消费投诉热线、举报平台等大数据，分析发现捕捉案件线索。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

加强调查核实权的实际运用，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办案机构建设、一体化办案、区域联动等方面探索研究，灵活运用提起诉讼、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督促履职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完善公益诉讼规范化办案机制。发掘培育精品案例，向社会推介、宣讲典型案例、有效举措和经验做法，讲好检察公益故事。

（四）推进队伍专业发展，建强高精尖业务团队

持续深化“法学+X”人才培养机制，以实务技能为内容、以实战训练为依托抓好培训，提升法律适用、线索发现、调查核实、出庭应诉等核心能力。加强公益诉讼专业团队建设，组织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培

养业务领军人才，助力能力突出、业绩优异、基础较好的同志成长为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业务专家。依托公益诉讼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库在案件办理、理论调研、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作用，邀请行政机关、执法单位、研究机构等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特邀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专业人员辅助办案机制，提高专业化办案水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紧紧依靠政府的支持和各行政部门的配合，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职责，努力开创公益诉讼工作新局面，为促进虹口区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年9月29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国兴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提高运用法律制度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能力的必然要求，对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区检察院充分发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能，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虹口区域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安排，区人大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题监督调研，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and 特点

在常委会陈良副主任带领下，由区人大法制（监察司法）委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从今年7月至9月集中开展了公益诉讼专题监督调研。听取了市检察院、区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房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环保局、城运中心、欧阳路街道等12家单位意见，举行专项座谈会6次。此次调研特点主要体现了“三个结合”：一是专题汇报和个别访谈相结合，在听取检察院对全区公益诉讼面上工作汇报的同时，与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进行了面对面访谈；

二是案卷检查和实地回访相结合，此次调研在全面检查公益诉讼卷宗及台账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回访了祥德路25弄小区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现场，听取了街道、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的评价，实地考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效果；三是听取协作部门意见和征求主管单位评价相结合，此次调研听取了行政部门和政法机关对于公益诉讼的意见和建议，并征求了市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对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的评价和建议。同时，还邀请律师、法学教授、专业代表、公益诉讼专家委员会委员等专家学者参与座谈调研，把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结合起来，提高调研实效。

二、对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

区检察院紧紧抓住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修改的有利契机，不断深化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思想认识，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责，在凝聚公益诉讼新力量、打造公益诉讼新品牌、开拓案源线索新渠道、夯实专业办案新基础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切实推动公益诉讼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精准定位，主动担当，为公益诉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高度重视公益诉讼工作，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区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办案

组，围绕公益核心，聚焦民生热点，把公益诉讼工作放到促进法治政府建设高度，由主要领导牵头部署公益诉讼工作，主动向区委、区人大和区委政法委汇报公益诉讼推进工作，出台全市首个区委、区政府联合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的意见》，并率先与区监察委签订《关于案件线索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试行）》。

二是推动公益诉讼沟通协作，凝聚广泛共识。区检察院主动对接行政监管部门，在区消保委设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检察办公室，探索合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主动对接审判机关，办理了全市首例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的公益诉讼案件，共同探索案件办理、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公益诉讼审判机制；主动对接专业力量支撑，成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专家委员会，在司法实践的同时注重理论研究，拓展公益诉讼工作思路，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凝聚公益诉讼广泛共识。

三是大力做好公益诉讼宣传工作，提高公益诉讼知晓度。区检察院借助公益诉讼工作推进的契机，在行政机关、社区街道、公园、校园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起来，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提高社会参与公益诉讼的意识，把“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落实到公益诉讼工作中，营造良好的公益保护氛围。

（二）以民为本、服务大局，通过公益诉讼有效推动依法行政

一是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前移监督关口。区检察院坚持“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司法最佳状态”理念，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将监督关口前移，以检察建议的方式与行政机关，在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保护国有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等领域画出公益保护最大同心圆。比

如通过办理重点监管名单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监管部门将 2016-2018 年因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6 人全部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取得良好的示范效果。

二是有序开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探索，扩大公益保护监督范围。区检察院立足虹口区经济、文化、社会特点，结合群众突出反映的民生热点，积极展开公益诉讼“等”外探索，办理全市首例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解决了居民多年反映的小区因树木和树枝缠绕电线导致的用电和居住安全问题，推动规范托育机构市场的集中整治行动等。

三是搭建协商合作平台，督促解决一批跨部门问题。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搭建多方协作沟通平台，凝聚工作合力，牵头办理了一批跨部门、跨程序的复杂问题，形成类案解决长效机制，比如，在祥德路 25 弄小区公共安全公益诉讼案件中，区检察院通过圆桌会议形式，牵头区市容局、国网供电公司、街道平安办、社管办、房地办、居委会、物业召集起来，共同商议解决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建立类案的长效解决机制，促进综合治理，推动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固化成果、注重实效，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公益”核心，在司法实践的同时，不断推动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内挖潜力，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回头看工作，做实做透“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法律效果。

一方面区检察院及时总结公益诉讼经验，健全公益诉讼体制机制。多举措完善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机制和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搭建专业人才培养平台，多方式完善公益诉讼办案机制，创新工作方式，通过一件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解决一类问题，形成标准之诉、制度之诉。

另一方面区检察院注重公益诉讼办案实效，推动公益诉讼事前预防作用。比如针对区域内存在营利性托育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开办的情况，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诉前程序，推动监管部门及时介入完善托育机构市场监督管理体系，促进区域托育机构健康发展，及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公益诉讼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对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化。

根据调研情况反映，目前社会各界对于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方面部分行政机关对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概念、目的、性质认识存在偏差，在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和接受检察建议法律文书，存在一定的畏难情绪。另一方面包括一些人大代表、法律从业者在内社会各界对于由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知晓度还不够高，对于公益诉讼了解还停留在表面上，全民参与的意识还比较薄弱，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案件线索发现难。

（二）公益诉讼办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有限，案件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不畅。调研中发现，公益诉讼外部线索来源相对匮乏，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线索数据共享、信息沟通机制尚未打通，公益诉讼线索移送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公益诉讼办案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调研中发现，目前公益诉讼尚不能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公益需求，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办案流程、监督效力方面还存在薄

弱环节，法律对于公益诉讼中调查核实权规定还比较笼统，如果被调查对象不配合，缺乏刚性保障手段和具体操作规范。

三是公益诉讼专业化支撑有待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涉及多种行业、多个专业领域和不同诉讼类型，涉及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专业性强，行业跨度大，给开展公益诉讼带来了诸多挑战，对检察官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庭审应对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公益诉讼的理论研究还比较薄弱，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诸如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管理等问题亟待解决。

（三）公益诉讼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工作协作机制尚未成熟。在调研中发现，在近两年的公益诉讼实践中，与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案件办理机制，取得良好成效，但由于公益诉讼的复杂性往往涉及多个部门，临时性比较强，部门之间的工作合力尚未成熟稳定，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还不够充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保障公益诉讼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发挥。

四、对策和建议

（一）进一步充分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凝聚思想共识

一方面要加强学习，提高公益诉讼对促进依法行政的认识。检察机关要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公益核心，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新需求，增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同时，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学习贯彻公益诉讼法律政策，充分认识公益诉讼对于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通过大力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与检察机关建立监督与支持并重的良性互动关系。

另一方面要加大宣传，提高社会各界

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要通过多样化、多角度、多方位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用群众语言讲好公益诉讼法治故事，帮助群众认识、了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二）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理论和制度创新，提升办案质效

一是创新工作方式，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渠道。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与城运中心等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推动司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善于借助信息化方式，健全案件线索移送共享平台，畅通群众举报线索渠道，鼓励社会公益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提供线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线索来源和移送机制。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探索。紧紧结合虹口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以规范诉前检察建议作为提升办案质效的抓手，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探索。注重重点行业领域事前预防监督工作，坚持以个案促类案整治的做法，不断加强事前沟通，规范办理程序，跟进监督评估，进一步推动“标准之诉”、“制度之诉”。

三是加强理论研究，推动公益诉讼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搭建专业支撑平台，对内深挖潜力，通过培训、承担课题、业务竞赛、挂职锻炼等方式，从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提升，提高公益诉讼干警办案专业能力；对外加强合作，进一步推动与高校、行政部门、行业专业人员合作，加强理论研究，探索建立特邀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制度和行业专业人员辅助办案机制。

（三）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与政府职能部门公益诉讼协同合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以办理检察建议为抓手，推进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公益诉讼治理合力。一方面，检察机关要推动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公益诉讼个案剖析和类案研究，探索定期发布公益诉讼白皮书，促进行政机关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构建监督与支持并重的良性互动关系。另一方面，行政执法部门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的线索收集和调查取证，正确认识检察机关的职务行为，邀请检察机关参加相关行政执法联席会议，争取通过公益诉讼促进凝聚执法合力，解决治理难点，促进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有机统一，实现双赢共赢多赢。

上海市虹口区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根据《关于开展本市 2019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19〕5 号），现将本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本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总体现状

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本区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由四项的专项报告组成，分别是：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根据区国资委《2019 年上海市虹口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虹国资委〔2019〕33 号）反映，截至 2018 年底，本区企业年末总资产 4,676,407.90 万元，负债 3,809,062.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7,345.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4,793.77 万元，实收资本 594,698.26 万元，国有资本 594,241.63 万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814,506.16 万元。区属国资国企 2018 年末营业收入 376,521.3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56%。年末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 16,920.84 万元，比上年上升 32.76%。全年上缴三级税收 57,729.63 万元，同比增加 36.81%。主要管理情况如下：

1. 国资国企发展质量。一是持续推进国企结构调整和重组。服务北部功能区建设，成立上海虹创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区环境维护，完成新虹口市政、长远园林公司、区绿化市容局下属拟划转企业财务审计。二是协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研究制订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工作规范及工商注销操作办法，完成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政协下属企业划入区管国企集团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借助法律手段开展非正常企业的注销关闭，提升清理效率。三是助力城市更新和民生保障等重大建设项目。立足企业功能定位，北外滩集团和虹房集团彩虹湾、崇明堡镇等保障房基地建设全面实施，76、77、117 街坊完成征收，“马厂路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征收进入收尾，百丽地块征收推进有序。标准化菜场 2.0 版升级改造、川北街道物业企业直管公房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等富有成效。四是国资国企注资力度不断加强，区管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增效明显。

2. 深化改革情况。国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趋于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快。企业功能定位更加准确，区管

国企“2018-2028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编审。企业经营管理不断充实，区管企业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全部完成。企业经营目标考核内容不断，全面提升功能类国企及服务类企业管理能级。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本区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实现联动监管。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部完成，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落到实处。

3. 创新发展和国资监管。经营性房屋租赁管理比较充分，出台租赁指导价。结合本市“四大品牌”工作要求，多措并举推动长远文化集、音乐谷集团、虹商集团自身品牌建设；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建立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做好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监管。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截止2018年底，我区无直接监管金融国有企业。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根据区财政局《虹口区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虹财资〔2019〕7号）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数总额1,889,634.30万元；负债账面数总额384,922.20万元；净资产（即国有资产总量）账面数总额1,504,712.10万元。

2018年本区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三资”清查专项工作，在厘清家底的基础上，推进建章立制和体系建设，并落实相应管理举措。

1. 做实预算编制“以存定增”和资产管理“配置调剂”。三资清查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建立资产“盘点”和对账机制。通过资产盘点和对账，提高部门预算编审的科学合理性，保障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账实、账账相符。同时，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执行“能够通过调剂、租赁等途径解决的，原则上不予新购”的新要求，切实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2. 重塑职能部门资产监管职责和审批管理权限。不断深化三资管理能效，一是坚持“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基本体制，通过制度明确职能部门监管权限和责任边界，形成财政、机管、主管部门分级分类监管。二是资产配置的条件、标准及资产使用、处置报批程序更加完备，将房屋土地、机动车辆等重点资产与一般通用资产区分开来，加大资产处置、收益监管力度，做到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国有自然资源。根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年上海市虹口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虹规划资源办〔2019〕2号）反映，截至2018年末，本区累计收储土地77.80公顷，账面价值3,946,041.73万元。当年新增收储土地6.92公顷，新增收储土地价值1,232,281.16万元。

本区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243.2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8.7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88.57公顷。区管水域面积11.28公顷，较上年度增加0.96公顷。

本区国有资源资产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契机，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为抓手，基本形成基础数据收集机制，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自然资源数据及分布、变化反映水平明显改善。

二、本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不含金融企业）。本区国资国企在推动功能区建设发展、服务民生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企业主业发展力度不够，防范风险能力不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等现实状况仍然存在。下阶段计划重点做到：一是加速企业清理，压缩企业层级，提升国资国企管理水平。二是培育自身品牌，突破发展瓶颈，为区域发展增加新的动力。三是

加强风险管控，健全预警机制，坚守企业经营重大风险底线。四是完善薪酬机制，注重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深化“三资管理”精神要求，通过完善机制、规范制度，有效降低资产不实、行政资产使用低效等情况，将精细化、高标准贯穿始终。但在实践层面，仍有一些难点、痛点亟待解决。例如：部分单位版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的不统一导致的监管滞后、日常资产清查核实制度落实的不到位导致的账实不符、出租出借房屋资产价格偏低、合同管理不规范等。下阶段计划做到：**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充实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

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督促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共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三是增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合同管理及收入管理**，采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完善出租收入收缴管理机制，按规定足额上缴国库，确保国有资产的效率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国有自然资源方面。进一步做好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绘制本区国有自然资源分布现状图。同时，结合市规划资源局管理平台，切实掌握区国有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时向市规划资源局反馈，调整现状地类数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

上海市虹口区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国资委主任 陶 红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本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简称《意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要求，现将 2018 年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海市虹口区国资国企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独立核算企业 190 户，较去年同期净减少 15 户（增加 1 户，减少 16 户），其中：一级企业 55 户（功能类企业 4 户，服务类

企业 2 户，其他企业 49 户）。国有资产总量为 814,506.16 万元，较去年 817,659.74 万元减少 3,153.58 万元。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本区国资监管一级企业 6 户，下属二级企业 96 户，三级企业 34 户，四级企业 4 户；非国资监管一级企业 49 户，下属二级企业 1 户。本区企业年末总资产 4,676,407.90 万元，负债 3,809,062.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7,345.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4,793.77 万元，实收资本 594,698.26 万元，国有资本 594,241.63 万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814,506.16 万元。

2018 年末本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分类		功能类	服务类	其他	合计	
户 数	集团个数	4	2	49	55	
	所属 子公司数	二级	39	57	1	97
		三级	33	1		34
		四级	4			4

续 表

企业分类		功能类	服务类	其他	合计
资产负债情况	所有者权益	345,317.58	430,519.42	91,508.87	867,345.86
	负债	1,967,782.21	1,007,256.26	834,023.57	3,809,062.03
	资产	2,313,099.79	1,437,775.67	925,532.44	4,676,407.90
	长期股权投资	30,040.01	54,178.78	21,007.24	105,226.04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303,262.09	420,034.14	91,209.92	814,506.16
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	267,674.08	257,684.51	69,339.66	594,698.26
	国有资本	267,674.08	257,661.38	68,906.16	594,241.63
	国家资本	267,370.58	254,103.20	26,500.00	547,973.78
	国有法人资本	303.5	3,558.18	42,406.16	46,267.85

(二) 经营情况

从经济效益状况来看，区属国资国企2018年末营业收入376,521.3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5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920.84万元，比上年上升32.76%。全年上缴三级税收57,729.63万元，同比增加36.81%。国有股东分红4,711万元，同比减少3.88%。扣除客观因素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104.47%。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2.04%，比上年上升1.62%，反映出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获利能力有所增强。

从偿债能力来看，年末资产负债率81.45%，较去年上升4.73个百分点，流动比率1.89，较去年降低0.18，获利倍数

6.91，较去年同期上升1.57。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利息保障能力有所上升。

从营运质量来看，年末总资产周转率0.08，较去年下降0.05，流动资产周转率0.15，较去年同期下降0.07，存货周转率0.26，较去年同期下降0.15。反映企业经营周转效率有所下降，仍在低位运行。

从发展能力来看，销售增长率-31.10%，利润增长率12.81%，资产增长率4.64%，资本积累率-15.71%。本年度有一批企业注销关闭或划转，导致企业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有一定上升。

2018年虹口区国有企业总体效绩指标表

(单位：万元)

主要经济指标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幅
一、经营规模	2349283	1617613	68.86
资产	4,676,407.90	4,494,504.29	4.05%
负债	3,809,062.03	3,448,084.66	10.47%

续 表

主要经济指标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幅
净资产 (归属母公司)	814,793.77	818,089.00	-0.40%
营业收入	376,521.38	550,126.75	-31.56%
二、效益状况	2349283	1617613	68.86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	16,920.84	12,745.36	32.76%
净资产收益率 (含少数股东权益)	2.04	0.42	385.71%
总资产报酬率	0.71	0.71	-
三、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1.45	76.72	6.17%
流动比率	1.89	2.07	-8.70%
获利倍数	6.91	5.34	29.40%
四、营运质量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13	-38.4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5	0.22	-31.82%
存货周转率	0.26	0.41	-36.59%
五、发展能力			
销售增长率	-31.10	-4.09	-660.39%
利润增长率	12.81	-15.70	181.59%
资产增长率	4.64	9.80	-52.65%
资本积累率	-15.71	6.08	-358.39%

(三) 布局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 本区国资监管一级企业 6 户, 国有资本总量为 525,589.64 万元, 从区域分布来看, 上海市内国有资本为 517,189.64 万元, 占比 98.4%, 外省市为 8400 万元, 占比 1.6%。布局情况如下:

本区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情况

(单位: 万元)

投向行业	国有资本投入金额			
	上海市内	占 比	市 外	占 比
房地产	492,394.04	93.68%	8,000.00	1.52%
其中: 房地产开发业	100,022.00	19.03%	8,000.00	1.52%

续 表

投向行业	国有资本投入金额			
	上海市内	占 比	市 外	占 比
房地产租赁和经营	240,882.04	45.83%	-	
物业管理	151,490.00	28.82%	-	
社会服务业	5,907.00	1.12%	-	
传播与文化业	13,146.20	2.50%	400.00	0.08%
建筑装饰业	1,460.00	0.28%	-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228.00	0.80%	-	
餐饮业	54.40	0.01%	-	
合 计	517,189.64	98.40%	8,400.00	1.60%

二、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

(一)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情况

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推进。国资系统党组织采取集体研讨、实地参观、上党课、到外区调研学习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不断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章党规，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水平，始终把握正确导向，坚定政治立场。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七一前夕、美国发动贸易战、首届中国进博会召开等期间，国资系统开展的“先锋联盟”、赴井冈山锻炼、学习红船精神、“初心使命”主题党日等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

2. 企业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本区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虹委办〔2018〕53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区管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虹国资党〔2018〕31号）等党建方面文件制度，国资委层面完成“废、改、立”党建制度文件共21份。全部完成了6家监管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工作，明确了把党委研究讨

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修订了《虹口区区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虹国资党〔2018〕45号），进一步完善了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3. 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四责协同”机制的指导督促，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到国有企业管理全过程，形成了8个风险点的“风险清单”、16个问题的“问题清单”、6份“责任清单”、9个项目“项目清单”，较好把“四责协同”机制落实落细。新订、修订了《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虹口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虹委办〔2018〕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虹口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虹委办〔2018〕54号）、《关于区管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防止领导人员利益冲突的办法（试行）》（虹委办〔2018〕57号）等制度，进一步划清纪律的“底线”。

(二) 国资国企发展质量情况

1. 持续推进国企结构调整和重组。

2018年，围绕功能区建设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推进区属国企结构调整与重组。

为更好的服务于北部功能区建设，

2018 年启动科投公司集团化改造组建虹创集团工作，经区委区政府会议审议，加快推进相关企业的出资人变更、下属企业的出资人调整、领导人员任免和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委派等一系列工作。2018 年 12 月，上海虹创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为弥补国资布局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区环境维护等方面的短板，推进城发公司组建工作。年初区国资委与区绿化市容局共同制定了“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至 2018 年年底，完成了新虹口市政、长远园林公司、区绿化市容局下属拟划转企业财务审计等工作，为正式组建城发公司做好了充分准备。

2. 协调多部门共同推进企业关停并转工作。

2018 年，区国资委印发《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虹国资委〔2018〕23 号），明确按保留、划转和清理关闭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根据《工作方案》的安排，完成商务委、教育局、人社局、政协下属共 10 家企业划入区管国企集团工作。

区国资委积极与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沟通协商，有序推进企业清理工作。针对企业注销中所涉问题，协调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专项培训进行指导，明确专人专窗负责，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操作能力。针对在企业工商注销中碰到的问题，区国资委与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了《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工商注销操作办法》，打通问题企业的注销通道，提高企业清理的效率和进程。针对部分历史原因无法正常注销的企业，积极与区法院沟通协调，通过强制清算等司法途径解决。

全区部门街道所办企业经过不断梳理，

待清理企业总数达到 641 家，经过区领导协调推进，各部门街道共同努力，截至目前，已关闭 455 家，超过待清理关闭企业总数的 70%，另 160 余家企业正在积极清理关闭过程中。

3. 立足企业功能定位，积极推进政府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区管国有企业紧紧围绕功能区发展建设，做好保障房建设、旧改征收、物业管理、民生保障等多项工作。

按照区政府下达的保障房建设总体目标，北外滩集团和虹房集团有序推进彩虹湾、崇明堡镇等保障房基地的建设。彩虹湾三期项目的施工任务已全部完成，项目 1 号及 11 号楼获得 2018 年白玉兰奖。崇明堡镇动迁房、经适房项目，一期已销售 66 套。二期结构封顶，预计 2019 年完成竣工。

旧改征收作为改变旧区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序推进中。截止 2018 年底，北外滩集团的 76、77 街坊项目征收完成率达到 98.69%，117 街坊项目征收完成率达到 97.33%。

虹房集团“马厂路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征收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居民 225 证还剩余 4 证，企事业单位 12 证还剩余 6 证。百丽地块的征收工作稳步推进，征收进度达到 97%。

在物业管理工作中，除采用多样式便民服务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外，探索物业企业延伸服务，探索通过 app 提供便捷的物业服务。选取川北街道范围内的 16 万平方米直管公房作为直管公房一体化管理方案的试点工作。同时做好屋面翻修（坡改坡）专项工程、里弄房屋修缮工程等旧房综合修缮工作。

全力打造标准化菜场 2.0 版升级改造工作，吉祥菜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业。与建行合作在广中分场试点集合二维码收银模式。积极推进“四路一园”

等市政开发建设任务工作，海伦路拓宽项目成功获评首批上海市城市道路示范路。

4. 支持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

为更好的支持区管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国资公司减资方式向区管国企集团增注资4亿元，有力支持企业功能、服务类业务发展，促进企业更好的为区域经济做贡献。

（三）深化改革情况

1. 完善法人治理，加强董事会管理。

在区管企业领导人员基本配备到位的前提下，指导和协助北外滩集团组建董、监事会，长远文化集团组建董事会，虹房集团董、监事会完成换届，科投公司完善了监事会架构，形成较齐全的治理结构。完善调整区国资公司参股企业委派董监事人员，完成新一轮6名外部董事聘任签约及委派工作。

2. 完成企业中长期规划编制。

按照区委区府对区管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区国资委与六家企业经过反复研讨，完成了区管国企“2018-2028年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审定工作，重新明确了企业的功能定位、主业方向和发展愿景。

3. 完成区管企业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在2017年虹房集团、科投公司、虹商集团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对区管国有企业本部章程修订工作，截至2018年底，北外滩集团、长远文化集团、音乐谷集团、虹创集团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

4. 修订完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积极支持国企做实功能区，按“二八”原则，对2018年度区管企业经营目标考核方案进行了调整，把招商引资、功能区建设等相关工作任务列入年度目标。起草《虹

口区国资系统2019-2021年度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实施意见》，突出功能类国企做好功能，服务类企业做好服务的原则，为新一轮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评价做好准备。

5. 基本完成长远集团清理关闭。

区国资委同企业与相关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制定长远集团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清理注销方案，通过退股缩资、无偿划转、公司化改制和关闭注销等方式，基本完成长远集团清理关闭工作。

6. 开展联动监管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作制定了本区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联动监管操作口径，梳理了本区纳入联动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并于2018年9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对所有企业产权登记系统信息进行了更新维护，完成产权登记信息变更150余家。

7. 完成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根据区车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区国资委制定《虹口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虹口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的意见》（虹国资委〔2018〕47号），有序推进公车改革，规范保留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同时组织区管国有企业和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全面梳理本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详细信息，确定清单，完成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拍卖工作。

（四）创新发展情况

1. 持续加强经营性房屋租赁管理。

在2016和2017年发布本区国有经营性房屋资产租赁指导价基础上，继续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抽取了区管国有企业600多处房屋资产为样本，分别对房屋资产按所属区域和房屋类型进行租赁指导价评估，5月份发布2018年度《虹口区国有经营性房屋资产租赁指导价》（虹国资委〔2018〕34号），并在上海虹口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布。各单位需在租赁过程中参照执行，

以租赁指导价为基础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承租人和租赁价格，并对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管理。

2. 推动品牌建设，开拓发展空间。

结合上海打响建设“四大品牌”工作的要求，区管国有企业积极推动自身品牌建设。长远文化集团一方面致力于建设“专业足球场、文化大舞台”的工作，一方面利用甜爱路—多伦路—四川北路环圈，打造特色旅游环圈。在承办好各类足球赛事的同时，引入演唱会、综合性文艺汇演等大型文化演出活动，丰富群众文化消费产品供给，带动虹口足球场周边商旅氛围的提升。在多伦路举办多伦文化年系列活动，完成微墙博物馆建设，建立二维码信息平台。推进“历史名人小道”主题活动，为“鲁迅小道”的正式运营打下基础。音乐谷集团积极扩大“上海音乐谷”品牌的影响力，与1933古堡音乐厅合作创办上海音乐谷少儿星期广播音乐会，成为全国第一个常年定期为少年儿童音乐表演打造的实践舞台和音乐教育的平台。虹商集团对三角地品牌发展制定“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食品公司自2016年启动团购业务以来，目前已发展到68家，每天保障14200人的食材供应量。微菜场2016年进行线上转型，至2018年，商品总数达到712种。同时食品公司优化开发团购ERP系统，对客户端、供应商端进行基于数据化基础的管理。

（五）国资监管体系

1. 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2018年，区国资委对现行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制度。共梳理制度56项，其中内部管理15项，行业管理41项。新制定《关于推进本区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试行）》（虹国资委〔2018〕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管国有企业合同管理的实施意见》（虹国资委〔2018〕54号）等6项，修订《关

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虹口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虹委办〔2018〕62号）、《虹口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虹国资委〔2018〕106号）等4项，废除6项。基本形成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

2. 建立财务风险预警系统。

针对区管国企普遍存在的项目重前期投入、轻后期监管和资金管理效率普遍不高的现象，为促进区管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2018年虹口区国资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建立了企业财务风险预警系统，选取了债务风险、现金流风险、盈利能力风险和投资风险四大类14项指标，确定预警区间，进行实时监控，推动企业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系统已于9月正式上线试运行。

3.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国资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通知》（虹国资委〔2016〕51号）规定，区国资委完成2017年国有资本决算编制上报、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和2019年预算编制和2018年收益收缴工作，确保企业利润的及时上缴和项目资金准确的下拨。

4. 开展投资项目监管。

根据对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监督管理的要求，完成对区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备案工作，对北外滩集团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松江新城征收安置房项目进行核准，对科投公司同济、晟柏科技园两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审计工作。

本区国资国企在推动功能区建设发展、服务民生工作中承担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问题，如企业主业发展力度不够，盈利模式相对单一，防范风险能力不强，法人治理结构尚需完善，企业人才紧缺等。

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推进：加速整

合清理，压缩企业层级。加快推进企业清理关闭工作，对无法关闭注销的企业，积极寻求解决措施，力争 2019 年基本完成部门街道所办企业清理关闭工作。督促企业压缩层级，加速僵尸企业清理，集团本部做决策管理，二级公司业务做实，适当设立三级公司，不再设立四级公司。积极开拓创新，突破发展瓶颈。借上海进博会和“四大品牌”建设的契机，积极开拓思路，立足主业发展，盘活存量资产，探索新业务版图，吸引社会优良资源，寻找新盈利模式，培育自身品牌，壮大企业实力，突破发展困境，走良性发展道路，为区域发展增加新的动力。加强风险管控，健全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国内、外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坚守重大风险底线，注重项目可行性分析，利用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密切关注投资、资金、主业等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

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跟踪实施效果，确保风险可控。完善薪酬机制，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市国资委对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功能类企业和服务类企业定位，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尽快出台《虹口区国资系统 2019-2021 年度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实施意见》。指导企业建立人才培养计划，在向市场寻求人才的同时，注重内部人才的选拔和培训，建立人才梯队，促进企业发展。

截止 2018 年底，我区无直接监管的金融国有企业。

虹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上海市虹口区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和《上海市虹口区2018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2019年9月29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祖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为依法履行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做好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工作，区人大财经委会同区国资委、区财政局，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集中对本区7家国资监管一级企业逐一开展调研座谈，了解其经营、管理和改革等情况。随后，区人大财经委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财经委会议，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对《上海市虹口区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上海市虹口区2018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对《专项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综合报告》按照“全口径、全覆盖”工作要求，认真总结了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做法和经验，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专项报告》全面汇报了2018年我区国资国企

经营情况和改革发展主要任务，客观分析了区属国企聚焦发展目标、服务区域经济的新的方向和新作为。国资国企改革，提升了国企盈利能力，增强了国企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助推了虹口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份报告在报告范围、报告内容上基本符合中央《意见》要求，财经委原则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并提交常委会审议。

为进一步增强国企实力，激发国企活力，财经委结合调研以及赴外省市学习体会，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坚持发展要务，做强国企主业。要根据分类定位，聚焦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从全区“一盘棋”考量，加强资产整合管理，充分盘活国资存量，提升和放大国资运营能力，以各区属国企“2018-2028年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指导，逐步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开展市场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增值保值能力，奋力谱写企业发展新篇章。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要加强企业投资、内控、项目等方面管控，

优化国有资本投资、产业布局的决策程序，把控好经营风险，规范好国资监管。接轨市场，练好内功，形成优秀企业人才库，完善薪酬、优化考核，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创新力。

三是履行国企义务，全面发挥作用。要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

极承担功能区建设、民生服务保障等重点工作。国资委要全面考量国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健全符合企业持续发展的考核评价机制，起好国资发展区域经济的保驾护航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虹口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 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2019年9月29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俞慧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虹口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是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的关键年。自2018年起，我区启动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抓目标任务分解、抓会议动员部署、抓跟踪推进进度，各成员单位对照目标任务，互相配合、通力合作，按时间节点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总体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推进的情况

2018年，虹口区按照“环境优先绿色发展、质量核心系统治污、建管并举强化落实、因地制宜区街联动和落实监管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和精细化管理要求，编制完成并启动《虹口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本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涉及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和绿色转型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等7个专项领域和若干保障措施共69项主要任务，其中市下达任务32项。

截止目前，除“虹口71街坊绿地（项目编号6-1）”因项目建设模式的调整，整体项目计划更换为同等面积的广粤路万安路新建公共绿地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启动，基本按照节点有序推进。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自2018年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生态环境质量呈持续改善态势。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3.3%，较2017年提高10.3%；PM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7.7%。今年1-8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3.1%，PM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2018年全区俞泾浦、沙泾港、沽西浜、江湾市河4个水环境市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IV类水质。今年1-8月，除江湾市河监测断面保持IV类水质外，其他3个市考监测断面均值达到III类水质，好于去年同期。

（二）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8年以来区委常委会1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21次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坚持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础性、底线性任务，摆在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来抓。一是全面强化统筹谋划。2018年，我区先后出台了《虹口区落实〈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实施方案》、《虹

口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修订)、《虹口区湖长制实施方案》、《虹口区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虹口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2019年,对照中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虹口实际,按照“1+1+3+7”体系系统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虹口的实施意见》,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治柴、绿通、减硝、消重、清水、清废、增绿等7个污染攻坚专项行动。二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2018年7月,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上区委书记吴信宝提出明确要求,要凝聚全区合力共抓生态环境保护,要重点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力以赴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要坚持绿色发展,以高质量的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在每双周由分管副区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市容联席会议上,区领导亲自督办网格化环境监管情况、水、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情况以及环境信访投诉查处情况,有效推进全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工作的开展。以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为平台,每月调度各项任务的推进情况,及时掌握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

(三) 全力推进各专项任务

1、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本专项共安排20项任务,市级项目14项,区级项目6项,已全面启动。聚焦重点领域,科学施策,以实施PM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为核心,以绿色工地、交通和社会生活领域为重点,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化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治理,截止2019年8月底,已完成113台(市总任务数119台)锅炉的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

94.9%。**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源头替代**,对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改造的6家印刷企业、15家带喷漆房汽修企业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达标排放。2018年以来,共对1家超标排放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加快绿色交通建设**,2018年以来,我区新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660个,累计达到1598个。逐步扩大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的配置比例,2018年一般公务用车更新17辆,其中新能源车为11辆,占64.7%;2019年计划更新一般公务用车13辆,均为新能源车,占100%。有序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申报登记,开展柴油货车路检执法、公交车、环卫车、渣土车等停放地车辆的入户检查等多项移动源尾气专项检查。**推进绿色工地建设**,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多措并举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规模以上建筑工地100%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逐步推广工地喷雾降尘治理措施;督促工地落实出入口路面硬化、清洁,渣土车离开工地冲洗率100%,平盖装载率达到100%。渣土运输车实行网上申报管理,保证软盖密闭运输。加强对本区105条段道路的清扫力度,道路冲洗率达90%以上。实施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快速发现、处置、反馈的工作机制,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深化餐饮油烟气污染监管**,将油烟气监管延伸至辖区内200多家企事业单位食堂,推进75所学校加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持续推进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模式,提升餐饮业环保自治自律意识。**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各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确保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重点单位应急减排措施落到实处。

2、水环境保护专项。

本专项共安排11项任务,市级项目3项,区级项目8项,已全面启动。充分发挥河长、湖长制,层层压实责任。2018年,

我区在《虹口区河长制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编制并印发了《虹口区湖长制实施方案》，湖长制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体系，进一步落实其他河湖的治理与管理保护责任。**因河施策，持续实施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加强河道长效管理，落实水系疏浚、生态修复、泵站改造等整治措施，进一步巩固消黑成果。按照水岸联治的要求，开展河道周边工业企业排查、河道巡查、河水河岸共治。**完成“智慧水利”视频监管系统**，在虹口港水系沿岸 8 个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有效加强河道设施监控与保护。**全面推进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改造**，2018 年完成 2 处市政管网、98 处沿街商户和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改造，2019 年开展 56 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确保 2020 年全面完成 112 个住宅小区的改造任务。**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编制《虹口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旧区改造、城市更新、道路建设等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积极协调推进完成全区 15 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和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剩余 1 家加油站已启动招投标程序。**协助曲阳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停运**，后期将改造为初期雨水调蓄池，彻底消减处理尾水对河道水质影响。**加强全区河道水质监测**，定期采集分析河道断面水质数据，并对重要时段、重点河道的水质状况进行加密监测。根据湖长制实施方案，将全区 5 处其他河湖也纳入水质监测范围。**建立水质波动预警**，发挥全区 4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作用，落实水质状况每日通报制度，为区、街道两级河长办治水管水提供数据支撑。**开展水环境治理研究**，利用中央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启动“虹口港泵闸垃圾清捞景观改造项目”和“虹口区水环境质量综合改造研究”，旨在通过项目实施和课题研究，指导帮助虹口水系污染治理和水质稳定改善。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

本专项共安排 5 项任务，市级项目 1 项，区级项目 4 项，已全面启动。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区手术器械厂、新艺塑料厂、久兴拉丝厂 3 家企业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采样调查工作，掌握我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目前，我区疑似污染地块 1 块，污染地块共 5 块。**落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做好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的备案、监督管理，确保土地安全利用率 100%。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

本专项共安排 4 项任务，市级项目 1 项，区级项目 3 项，已全面启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坚持习总书记在虹口考察时强调的“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垃圾综合处理需要全民参与”，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全覆盖，推进完成垃圾分类居住区共计 775 个，累计设立绿色账户分类投放点位 900 个，覆盖居民约 26.9 万户，各街道已基本完成居住区垃圾分类整区域全覆盖。**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流量流向”的掌控力度，通过控源头、严分拣、抓运输和强责任等管理手段，确保建筑垃圾、拆房垃圾、拆违垃圾、小区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实现无害化消纳处置，推进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采取培训讲座、现场观摩、上门指导、执法释法相结合的“四步走”服务管理模式，帮助所有产废单位快速、标准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同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落实全区产废单位检查指导全覆盖，实施“一对一辅导”，形成“一家一策”管理指导书，

进行全封闭管理，有效提升区域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水平。全区135家危废产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计划备案，2018年产废单位通过危险废物转移电子三联单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131.181吨，2019年1-8月共转移各类危险废物189.99吨。全区138家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四联单制度，2018年医疗废物转移处置共2446吨，今年1-8月，我区共转移处置医疗废物1750吨。

5、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专项。

本专项共安排9项任务，市级项目3项，区级项目6项，已全面启动。加快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推动绿色技术银行总部落户虹口浦江国际金融广场，召开“绿色技术银行高峰论坛”。在绿色技术银行合作框架下，搭建绿色产业技术国际协作平台，积极配合推进绿色技术银行的各项目标。建成“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绿色环保企业产业集聚度为83%。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修订《虹口区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补贴要求，加大对锅炉改造、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等绿色环保项目的扶持力度。启动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计划对第一批7家企业23台改造锅炉分别给予市级、区级补贴专项资金295.26万元。发挥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指导区域环保企业申报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根据市、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项目区级评审和转报工作。积极帮助申报企业做好市级评审的答辩工作，争取区内更多项目获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服务经济，加快推进“2+4+X”产业体系建设，确保第三产业在区域经济结构占比稳步提升。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存量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绿色环保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进一步提高新兴产业产值比重。不断加强本区用能单位管理，2018年本区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较2017年分别下降7.26%和0.67%。加大引入第三方服务，做细油烟气监管，建立“第三方服务，政府指导监管”油烟气监管方式。

6、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本专项共安排4项任务，市级项目4项，无区级项目。除“虹口71街坊绿地（项目编号6-1）”外，其他项目均已启动。因71街坊绿地项目建设模式的调整，整体项目计划更换为同等面积的广粤路万安路新建公共绿地项目，申请已报市绿化市容局。大幅提升绿色生态能级，绿化景观更具魅力。大力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完成大连路（控江路-杨树浦路）、东长治路等道路景观提升，完成昆山公园扩建、江湾公园改造并重新对外开放，巴林路（伊敏河路-辉河路）和松花江路（邯郸路-密云路）被命名为市级林荫道。2018年以来，全区新增公共绿地面积1.53万平方米、立体绿化3万平方米、绿道2公里，全区绿地总面积达到426公顷，绿化覆盖率由21.43%提升到21.56%，基本消除绿地500米服务半径盲区。

7、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专项。

本专项共安排5项任务，市级项目4项，区级项目1项，已全面启动。加大绿色创建力度。推进“两网融合”，加强统筹协调，通过对定时定点垃圾厢房的改造，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位285个，“两网融合”中转站6个。开展绿色创建，2018年，我区飞虹路518号机关集中办公点与华师大一附中成功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进一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框架，有效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2019年上半年，复兴实验小学、红旗小学、华师大一附中三所学校成功创建“上海市节水型学校”。

开展国际生态学校的创建和复评审工作，广中路小学、曲阳第二中学、第五十二中学3所学校荣获“国际生态学校”荣誉绿旗。选取0.92平方公里的瑞虹新城片区创建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在区内月亮湾、龙之梦、白玉兰等知名商城载体内宣传，鼓励企业创建绿色餐厅，在行业内树立标杆和示范效应，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8、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

本专项共安排11项任务，市级项目2项，区级项目9项，均已启动。**加强财力保障。**始终坚持“财力上有一份增长，民生上就有一份改善”的理念，把为百姓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作为重要任务，在环境保护治理配套资金方面，舍得投入、尽力倾斜。2018年，环保总投资额为5.10亿元，其中区级财政投资额为3.68亿元，比2017年增长9.5%，占区财政收入的3.15%。**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突出重点，紧扣问题，开展餐饮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废行动”以及秋冬季节大气污染治理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运用“双随机”移动执法系统，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结合“六无”居委（街道）创建工作，全力推进违法排污整治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污染严惩”，有效运用第三方技术优势，落实对危险废物、危险品、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2018年以来，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1202批次、3281人次，检查各类排污单位2568户次，处理环境类矛盾1994件，查处违法案件104件，罚款金额284.85万元。对河道周边、厂中厂、产业园区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摸梳理，构建区、街道二级环境监督网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开展环境事故、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做好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严守资源生态环境底线。**2018年组建虹口区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配合全市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环评和

重点专项规划环评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三条红线”的管理要求。**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注重以点带面，将保护生态、垃圾分类等环保主题纳入年度公益广告工作指南，加强节水型小区创建。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宣传主题，在企业、社区、校园等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环保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持续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按照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抓推进，抓落实，尽管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仍有一定差距。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要找准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大气环境方面，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区域降尘量均有所改善，但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氮（NO2）、臭氧（O3）等指标仍未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臭氧（O3）、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的复合型大气污染日益突出。同时，由于受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中重度污染天气偶有发生。大气治理不能仅靠“天帮忙”，还需要“人努力”，需要科学、客观地分析原因，找准薄弱环节，各部门仍需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各项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方面，河道水质还存在着反复，特别在夏秋季、雨季存在局部、间歇性黑臭。

二是环境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要全面形成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象仍然存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还需加强。但是，各职能部门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比较多的

还是依靠“单打一”，部门间的执法合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环保监察执法人员的人员配置、业务能力、技术支撑、执法手段等方面，还没有完全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执法要求，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繁重的监管执法任务，这导致环境监管执法难于全覆盖，影响着环境治理的总体效果。目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仅21人，与编制数为35人的环境执法人员缺口较大。街道一级环保干部不能做到专职，尚未建立完善的发现机制与处置机制，与构建区街道二级环境监督网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距离。今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的信访投诉总量达60件，较上一轮环保督察有所上升，环境信访矛盾的发现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需充分利用街道层面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及时发现群众身边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报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处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问题。

三是环境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要不断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在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虽然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协同配合、相互支持、攻坚克难，一批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矛盾得到化解，一批影响区域发展环境的生态环保问题得到解决，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部分小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还不够规范、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未及时清运、占绿毁绿等是百姓反映的主要问题，占总投诉量的45.1%左右，物业管理服务急需进一步提高，要切实关心百姓的身边事。生活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的全过程管理及末端规范处置仍需进一步关注。普遍存在的餐饮油烟达标扰民问题，还要加强换位思考，要切实从周边居民的实际感受出发，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和持续的努力来破解矛盾。这些工作离“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城市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力度，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今年7月12日区委区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虹口的实施意见》，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作为综合性环保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按照我区“1+1+3+7”的总体部署，持续深化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实施治柴、绿通、减硝、消重、清水、清废、增绿等7个污染攻坚专项行动，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突出重点，围绕关键领域加大工作力度，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污染严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身边环境突出问题为抓手，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坚持标本兼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环保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结合各部门“三定”方案，制定《虹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在明确区委和区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负总责的基础上，明确区委相关工作机构、区政府职能部门、各街道、法院、检察院和监察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并加以落实。针对在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反映出来的生活垃圾管理、物业管理等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明晰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职

责清晰、分工合理、协同推进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体系，全力推进完成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加强组织，落实到人。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模式，不再保留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和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成立虹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扩大到《虹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范围内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决策和统筹协调。按照“任务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责任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把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目标与责任，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办公室的牵头协调、督促职能，加强重点项目节点管理和难点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健全和完善工作任务执行跟踪评估机制。

二是加强协调，形成合力。今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1 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上海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督察期间，我区建立了“统一指挥、整体联动、快速反应、联合处置”的工作机制，全区形成合力，各项督察迎检配合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要认真总结梳理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的工作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以制度建设固化整改成效，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统一监管力度，有序整合并明确分散在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职能，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进一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各成员单位之

间的沟通配合，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快实现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是强化考核，务求实效。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研究制定对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办法，将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大气、水、土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党政机关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效落实。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打造全民参与的环保格局

针对不同的群体和环保问题的不同特点，丰富当前的宣传模式，分类多层进行环保宣传发动，运用各种不同的平台和载体，采用多样化的方式，更系统地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同时，密切结合全市、全区的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心的热点问题，借助人们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和传播途径来开展环保宣传，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社会全员的环保意识，引导公众积极、有序参与环保行动。

我们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按照高标准管理的要求，以更加强大的工作合力，更有力度、更有成效的工作举措，切实利用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这个抓手，严守生态保护的红线，切实打好“水、气、土”三大战役，将环境保护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折不扣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虹口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

虹口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1-1	★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2019 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任务 119 台，目前已完成 113 台锅炉的提标改造任务（94.9%）。
	1-2	★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并开展动态更新	2020 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定期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全区目前共 22 家（6 家印刷、15 家汽修）单位。
	1-3	★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治理	2020 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局	2019 年，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除重点检查 9 家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外，对汽修、实验室、工业企业等一般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共计检查 32 户次，出动 96 人次。对 1 家治理废气超标排放的汽修企业立案处罚，处罚金 15 万元。
	1-4	★在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倡导绿色包装，推广非溶剂型印刷、涂布和复合工艺	2020 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加强对包装印刷行业的宣传力度，倡导绿色包装，推广非溶剂型印刷、涂布和复合工艺。国家生态环境部已出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市环科院正在解读，待市生态局培训后启动此项工作。
	1-5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按市里要求在土地出让中要求规模以上新建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2019 年上半年共出让了 1 个地块，为凉城新村街道 074-05、074-16 地块，在出让合同中已落实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
	1-6	★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70%。	持续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		按市里要求在土地出让中明确要求单体建筑超过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1-11	利用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通过数据监控，有针对性实施重点扬尘控制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卫中心和虹腾车队落实专人，手机安装“上海扬尘”APP，充分利用15个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及时调整、增加附近道路冲洗频次。
	1-12	逐步扩大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配置比例	2020年	区机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推进本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区属企业新增（更新）公务用车工作，进一步提升配备适配车型的新能源汽车配置比例，2018年一般公务用车更新17辆，其中新能源车为11辆，2019年计划更新一般公务用车13辆，均为新能源车。
	1-13	★加快充电桩建设	2020年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机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18年以来，我区新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660个，累计达到1598个。
	1-14	★强化在用车尾气治理及排污监管，加大在用车执法检查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加强移动源环境执法。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等职能部门，加强机动车路检执法、入户检查、油品抽测，并每月通过“全国机动车环境违法执法信息管理系统”上报执法数据。深入开展机动车尾气专项检查。2018年以来，共完成区内柴油车路检和入户手工监测358辆次；完成公交车、大卖场班车尾气目测2273辆次；2019年参加柴油货车治理专项攻坚战，共计完成监测11137辆次，其中遥测8065辆次，目测3037辆次，手工监测35辆次，均达标。
	1-15	加强在用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的长效管理制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城发集团	加强在用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严格实施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标准。2019年，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发放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监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旧改指挥部、城发集团等部门建立沟通衔接机制，召开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申报培训推进会，发放宣传册，加大宣传告知力度。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1-7	★推进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逐步推进工地降尘喷雾的使用	持续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沪建质安联（2019）208号文件要求，我区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已落实全面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和围墙喷雾降尘系统，目前我区在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中共有30个在建工地点位。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扬尘在线APP数据分析，寻找扬尘污染成因，依托职能部门、街道、建筑工地业主3个微信工作平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1-8	★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到达98%以上，全市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	2020年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旧改指挥部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拆除施工企业全面负责拆房工地卫生工作的落实工作，制定工地整治计划，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位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在渣土运输申报前对虹口区域内拆房工地开展现场勘查工作，重点检查工地现场的洒水或喷淋设备。在日常巡查的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方在拆房过程中执行洒水降尘措施，以降低扬尘，维护市容环境。
	1-9	★加大对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现象的联合查处力度，严禁车辆偷倒渣土、垃圾行为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严格要求渣土运输企业要确保渣土运输车辆离开工地冲洗率达到100%，全程加盖密闭运输，减少并杜绝运输过程中沿途泄漏、散落或飞扬等现象，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同时督促渣土运输企业配置工地现场管理员，落实车辆冲洗、装载把关工作，要保证车辆车身整洁，做好车辆承运记录。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联合城管、交警组成渣土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组，发挥管理、执法、作业三位一体的合力作用，有效控制区域内道路污染及扬尘，遏制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行为。2018年以来至2019年6月30日，涉及渣土运输处置的案件，立案432件，罚款37万余元。
	1-10	★道路冲洗率达到82%以上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落实“一路一策”机制，强化检查考核工作，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注重作业频次和保洁质量。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1-15	加强在用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的长效管理制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城发集团	目前，已收到市核发牌照3块（2块属于国客中心、1块属于个人）。区环境监测站已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项目扩项工作，下半年开始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1-16	★全面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监管，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在“瑞虹新天地商业广场月亮湾”进行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推进虹口区75所学校食堂安装油烟在线监管，实行“第三方服务、政府指导监管”的餐饮油烟监管新模式。
	1-17	实施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保养技术规范，坚决查处油烟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推进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食堂油烟气监测工作，2018年以来已监测41家/45台，对142家/155台责令不符合监测条件，已责令相关单位抓紧落实整改。对餐饮集聚的大型商贸体（龙之梦、月亮湾等）开展现场培训会，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对每一家餐饮企业下发《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图解手册和餐饮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册，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查处油烟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以来共计处罚42家。
	1-18	★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	2020年	区生态环境局		加大对辖区汽修单位宣传力度，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的应用。
	1-19	加强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加油站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油气回收系统以及维护保养等，确保安全生产，保障油品质量。2018年以来，对14家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系统的监测共23户次，2家不达标，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1-20	汽油年销量在 8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测	2020 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2019 年 1 月，督促上海九环大众油气供应有限公司完成油气在线监测安装。全区年销量在 8000 吨以上的 5 座加油站已全部安装油气在线。全区还有 3 家汽油年销售量在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分别是胜利（高阳路 551 号）、第十一（中山北一路 1123 号）、大连加油站（大连路 1035 号），中石化承诺年 2019 年底前完成（2020 年任务）。
水环境保护专项	2-1	★全面推进完成分流制地区市政管道雨污混接改造。（数量由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另行确定）	2018 年	区建设管理委		2018 年，虹口区 2 处市政混接点及 98 处企事业单位及沿街商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2019 年，依托河长制平台，开展专项行动，对已完成的混接点位进行了再次复核，确保无反复情况。
	2-2	2018 年起结合旧住房修缮改造项目对分流制地区住宅小区进行雨污混接改造	2020 年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道	制定“虹口区住宅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针对全部 112 个亟待改造的小区，分 2018-2020 年三年全部改造完成，计划 2018 年完成 1 个小区的试点改造，2019 年完成 56 个小区的改造工作，2020 年完成剩余 55 个小区的改造工作。目前，我区已完成 7 个小区的雨污混接改造工作；87 个小区的改造工作已陆续启动，其中 35 个小区已完成前期方案设计和招投标等工作，正在抓紧实施阶段；52 个小区目前已完成方案设计，正在进行招投标等工作，计划年内完成。剩余 18 个小区也将按照“早启动、早实施、早完成”的目标于近期启动项目前期方案设计等工作。
	2-3	全力配合市水务局，开展市管市政泵站截污改造建设；优化泵站运行，进一步减少泵站放江量	2020 年	区建设管理委		全力配合市水务局开展市管市政泵站截污改造建设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水 环 境 保 护 专 项	2-4	配合推进曲阳污水处理厂功能调整（用于初期雨水调蓄），污水全部外送	2020年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曲阳污水厂已于3月26日正式停运，由市排水公司负责初期雨水调蓄项目的开展，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可评审，待批复。
	2-5	★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	2020年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18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的编制。在项目开发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如瑞虹新城167A地块项目、瑞虹新城7号地块、海昌名居等在项目前期咨询时，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一并提出。2019年，制定《虹口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虹口区海绵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2-5	★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	2020年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结合市政工程，推进海绵项目建设，天潼路（河南北路-吴淞路）道路拓宽工程、唐山路（昆明路-高阳路）扩宽工程、平凉路/杨树浦路扩宽工程（北外滩试点区项目）运用透水铺装、排水盲管等技术，目前正在施工。高阳路（唐山路-周家嘴路）积水点改善项目正在施工中。
	2-6	优化虹口港水系调度方案	持续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水资源调度。充分发挥虹口港泵闸水资源调度的功效，利用泵闸内外水位差，加快水体循环，提升河道水动力。
	2-7	在加强江湾市河、南泗塘、沽西浜等处已有生态修复设施养护的基础上，在俞泾浦、沙泾港局部岸段继续推进水生态修复项目	持续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江湾市河、南泗塘、沽西浜等河道生态修复设施的养护工作，按季节性对生态浮床水生植物进行养护，加强河道保洁清捞。推进俞泾浦、沙泾港生态河道生态浮床工程，目前工可方案已批复。
	2-8	★推进河道岸清畅通行动，继续深化区域内河道综合整治，实施“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数量由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另行确定）	2020年	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组织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对沿河违建、违规堆物等行为进行整治，有效巩固河道岸清畅通行动成果。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水环境 保护 专项	2-9	配合市水务局完成入河排污口（水）口监测平台建设	2018年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水）口巡查工作，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入河排口依法予以封堵或拆除，目前我区暂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入河排口。
	2-10	全面落实河长制，建立完善河道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区总河长带队开展巡河，并召开全区总河长会议进行工作动员部署。根据河长制六项主要任务目标，编制《虹口区2019年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经书记专题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议后印发。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推进住宅小区雨污混接工作有序开展。推进区内其他河湖水质工作。
	2-11	提升地表水环境监测能力，用好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立水质波动预警机制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地表水例行监测。完善水质波动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哈尔滨路桥、大连西路桥、俞泾浦、车站南路桥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作用，每日重点分析溶解氧指标情况，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通报区河长办工作群，协同各相关单位查找原因，启动响应措施。
土壤 （地下 水） 污染 防治 专项	3-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18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商务委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区手术器械厂、新艺塑料厂、久兴拉丝厂3家企业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采样调查工作，掌握我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3-2	配合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根据市区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市局部署，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目前该项工作还未开展。
	3-3	按照全市布点要求，实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2019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根据市局部署，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目前该项工作还未开展。

专项	项目编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土壤 (地下水) 污染防治 专项	3-4	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持续推进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土壤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污染修复和效果评估的全过程管理，落实评审、备案，做好归档，确保地块安全利用。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土壤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污染修复和效果评估的全过程管理，落实评审、备案，做好归档，确保地块安全利用。2019年起，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例会制度，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土发中心）、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和各街道办事处定期沟通衔接，学习最新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对策措施，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2018年，共完成14个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备案审核。广中社区N080601、N080602单元059-02地块、161街坊2个地块明确需开展进一步土壤修复治理。2019年1-7月，共完成10个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备案审核。其中“77街坊9邱”、“花园城幼儿园（暂命名）地块”、“158街坊”、“71街坊”、“171街坊”5个地块明确需开展进一步土壤修复治理。
	3-5	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2020年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推进北外滩街道77坊9丘污染场地修复工作，目前方案已通过审批。修复单位将在7月底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力争2020年上半年完成修复工作。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	4-1	★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基本实现全覆盖	2020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覆盖。2019年5月份完成了居住区整区域全覆盖，推进完成垃圾分类居住区共计755个，全区累计设立绿色账户分类投放点位900个，覆盖居民约26.9万户，各街道已基本完成居住区垃圾分类整区域全覆盖。
	4-2	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系统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2006年，我区在黄山路建设了一座日均转运生活垃圾量为700吨的垃圾中转站，基本保证了我区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寻找研究适合中心城区的餐厨垃圾末端处置技术及其应用，为区域内建设建立餐厨垃圾末端处置系统做准备。
	4-3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持续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旧改指挥部	各街道	<p>加强对建筑垃圾“流量流向”的掌控力度，通过控源头、严分拣、抓运输和强责任等管理手段，确保建筑垃圾、拆房垃圾、拆违垃圾、小区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实现无害化消纳处置，并推进资源化利用。区绿化市容局对建筑垃圾采取全量申报审核制度，全面掌握建筑垃圾流量流向。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全区共产生建筑垃圾253.1326万吨，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做到全过程监管。</p> <p>区建设管理委要求各工地要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离场，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区旧改指挥部严格落实拆房单位主体责任，做到完成拆房任务及时清运，对于无法及时清运的拆房垃圾，及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各街道对于在开展“五违四必”、“六无”居委（街道）创建过程中产生的拆违垃圾，采取“一地一档”加强源头管控，落实拆违垃圾申报制度，加强对环境大整治后拆违垃圾清运的管理。</p>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	4-3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持续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旧改指挥部	各街道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会同属地街道督促各物业企业在住宅小区设置装修垃圾堆放点，规范化堆放装修垃圾，做到袋装化、有标识、有围挡。指导物业企业与区内中标清运的环卫作业单位签约。 区城管执法局加大对在建工地施工、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类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4-4	持续推进医疗废弃物、危废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育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围绕清废专项行动、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专项工作、危废规范化和环境安全专项检查以及固废大排查和整治工作专项行动，加强危废、医废、一般工业固废监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实现对全区41家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132家危废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134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从产生、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有效防范了环境风险。 区卫生健康委加强本区医疗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各环节的安全规范管理，2018年，完成辖区内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废信息化推进工作。2019年，着力推进辖区内二三级医疗机构的医废信息化工作，使医疗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各环节均能做到安全规范管理和全程可追溯，杜绝医疗废物流失和泄露。
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专项	5-1	支持全国碳排放交易系统建设， 做实花园坊节能环保产业园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区生态环境局	积极配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有序推进全国碳排放交易系统建设工作，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项目已按程序提前启动并完成了市级层面项目立项备案，并于7月完成了软件部分的公开招投标工作。软件系统已依据前期上海上报国家的交易系统建设方案启动建设开发。

专项	项目编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专项	5-2	打造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形成产业特色	持续推进	区科委		建成“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汇聚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同济大学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绿色技术产学研平台、功能性机构，以及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海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澜唯（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绿色环保企业，产业集聚度为83%。建设“青草地”绿色众创空间，服务于环保小微创业团队。
	5-3	开展“绿色技术银行”试点建设，加快绿色技术转移转化	持续推进	区科委		2018年，推动绿色技术银行总部落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召开“绿色技术银行高峰论坛”，重点引进、集聚一批推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及科技与金融结合的各类金融服务机构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家级的绿色技术创新机构。2019年，为持续扩大低碳产业影响力，集聚功能性机构落户虹口，成立虹口绿色产业发展中心，在绿色技术银行合作框架下，由各方社会力量共同发起成立的民非组织搭建绿色产业技术国际协作平台，积极配合推进绿色技术银行的各项目标。发起北外滩国际绿色技术合作框架倡议，必维国际检验检测集团、BRE英国建筑研究院等7家国际国内企业和组织成为第一批加入倡议的成员。2019年3月绿色技术银行市场化运营机构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开展绿色技术先行先试，在和平公园部分水域启动开展“黑臭水体底泥原位生态修复‘界面纳米’水调控修复技术”等应用示范性研究；积极推动上海每天节能环保公司工业固废替代水泥技术“防霉耐水抹灰石膏砂浆”的推广。

专项	项目编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专项	5-4	加大绿色环保项目扶持力度，落实本区相关产业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	根据《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虹发改[2015]35号）文件精神，开展2018年本区污染减排（油烟气治理）补贴工作，对11家实施油烟气净化设备及配套设施更新与改造的企业给予补贴，合计35.3125万元。2019年，4月份启动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对材料进行审理，第一批共申报7家共24台改造锅炉，申请市级专项资金295.26万元，区财政拟进行对应匹配资金共295.26万元。
	5-5	支持本区环保领域企业申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等市级项目，做好项目管理和区级资金匹配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2019年4月29日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9年重点项目（虹口园）的通知》明确“项目围绕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绿色技术为主，产业化目标清晰”。针对节能环保等类型企业实行高企认定、高成长性、股权融资、股改挂牌、贷款贴息等各类专项资助。目前，已完成推荐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等5家公司参加上海科创办张江资金申报。发挥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指导区域环保企业申报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根据市、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项目区级评审和转报工作。积极帮助申报企业做好市级评审的答辩工作，争取区内更多项目获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专项	5-6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2020年	区商务委		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版），虹口区未存在清单范围内规上工业企业。区商务委充分利用各级政策平台，推进产业转型发展，一是积极为企业推荐申报上海市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利用区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支持企业转型升级。2019上半年，共推荐8家企业申报上海市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认定5家虹口区企业技术中心，并启动2019年虹口区“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专项	5-7	持续推进绿色示范工厂（★市下达任务）、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创建任务	2020年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沪经信节〔2018〕427号），关于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虹口无相应指标任务。
	5-8	★引导开发绿色产品	2020年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为加快结构调整和绿色制造，区商务委积极走访企业，掌握企业一线情况，对区属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行摸底调研，向企业宣传绿色产品评定标准，推进绿色产品的创建工作。下半年，聚焦一家企业推动一项产品的创建工作，并积极与市经信委对接，落实绿色体系评定渠道和创建奖励措施。
	5-9	加大引入第三方服务，充实协助本区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第三方治理示范项目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委托第三方机构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及咨询服务，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指导和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全部183家产废单位的上门指导检查工作，现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管理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并对各产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6-1	★虹口 71 街坊绿地（4000 平方米）	2020 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	该项目需要调整。因 PPP 项目需调整，71 街坊绿地项目已暂停，更换项目的申请已报市局，待市局批准。
	6-2	★林荫道建设	2020 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设管理委	2018 年创建了松花江路、巴林路 2 条市级林荫道，全区市级林荫道达 14 条（段）。2019 年对天宝西路（密云路—曲阳路）和广粤路（广中路—汶水东路）两条道路（段）进行林荫道创建改造提升，目前广粤路已进入施工阶段，天宝西路已启动立项，计划 9 月份完成施工。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6-3	★立体绿化建设	2020 年	区绿化市容局		2018 年完成立体绿化建设 3 万平方米。2019 年，截至 6 月底，已完成立体绿化发展建设 1 万平方米，计划 9 月底完成本年度 2 万平方米的计划。
	6-4	★绿道建设	2020 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设管理委	2018 年完成大连路绿道建设，建成了 2 公里绿道。2019 年，计划创建 2 公里绿道，该绿道贯穿于广粤路东侧 20 米景观绿带中，将结合广粤路绿化特色街区景观提升项目一并实施。6 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 9 月底绿道部分形象竣工。
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	7-1	★再生资源回收“两网协同”服务点建设	2020 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商务委、各街道	通过对定时定点垃圾厢房的改造，截止 6 月底，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位 285 个，“两网融合”中转站 6 个。
	7-2	继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持续推进	区机管局		2018 年，我区飞虹路 518 号机关集中办公点与华师大一附中成功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进一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框架，有效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2019 年上半年，复兴实验小学、红旗小学、华师大一附中三所学校成功创建“上海市节水型学校”。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	7-3	★绿色学校创建	2020年	区教育局		待教育部“绿色学校”评定指标公布之后，再启动创建。
	7-4	★开展绿色餐厅创建，加强对旅游饭店的管理和指导	2020年	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		区商务委与区商联合会合作，在区内月亮湾、龙之梦、白玉兰等知名商城载体内宣传，鼓励企业创建绿色餐厅，在行业内树立标杆和示范效应，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区文旅局积极做好区内7家旅游星级饭店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每家星级饭店与同行先进能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达到星级饭店建筑综合能耗合理值，充分挖掘旅游饭店节能潜力，确保节能减排的目标实现。结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等工作。
	7-5	★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2020年	区建设管理委	嘉兴路街道	选取0.92平方公里的瑞虹新城片区创建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已委托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具体评估，集合瑞虹新城片区总体控制性详细规划、现状开发建设情况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等多个方面，从选址与土地利用、绿色交通与建筑、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低碳能源与资源、智慧管理与人文、产业与绿色经济六大板块进行总体评价与分析。
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专项	8-1	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环保投入占区级财政收入比例保持在3%左右	2020年	区生态环境局	三年行动计划各成员单位	加大政府在污染源防治、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环境保护资金投入，2018年，环保总投资额为5.10亿元，其中区级财政投资额为3.68亿元，比2017年增长9.5%，占区财政收入的3.15%。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专项	8-2	加强环境执法，强化环保专业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动，构建区街道二级环境监督网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三年行动计划各成员单位	以“双随机 一公开”为主，开展环境执法工作；并联合区内其他职能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继续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力度和专项执法行动。 依托8个街道环保联络员，加强对河道周边、“厂中厂、产业园区、都市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环境信访矛盾等开展排摸梳理，构建区、街道二级环境监督网络，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完善环境监管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8-3	加强生态环境统一监管，推行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和信用体系在环境监管中的作用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从深入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服务优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调研解决企事业困难诉求四方面着手，加快“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对承担我区相关环境监测和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对上传至监管系统的监测服务活动及其开展情况进行“双随机”线上或现场抽查，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防止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引入第三方辅助监管，配合环境执法人员做好在餐饮行业、汽修行业、园区实验室、信访投诉等排摸工作，提高工作的覆盖率。
	8-4	优化整合区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警	2020年	区生态环境局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虹口凉城空气子站、虹口嘉兴空气子站、虹口区环境监测站、霍山学校。水环境监测点位：《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区县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位4个；《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水环境质量评估监测断面》即进出水考核断面3个；市定区控断面4个；区定区控断面3个；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专项	8-4	优化整合区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警	2020年	区生态环境局		市局网站信息公开断面3个；镇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1个；黑臭河道监测断面2个。6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12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加强地表水水质波动预警，发挥全区4处水质自动监测站作用，落实水质状况每日通报制度，为区、街道两级河长办治水管水提供数据支撑。
	8-5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特征因子在线监测试点	2020年	区生态环境局		本区无相关企业。
	8-6	★加强固定源在线监测能力建设	2020年	区生态环境局		本区无相关企业。
	8-7	建设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及信息系统	2020年	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体系要求，2019年需完成2处站点建设和设备联网。现已完成前期选址踏勘调研等工作，待招投标流程完成后开始具体建设工作。
	8-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成员单位	做好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目前共完成7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主动适应机构改革，根据全区各部门职能变化情况，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等部门沟通协作，落实街道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积极筹备、协调做好各级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相关应急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辐射应急管理水平。
	8-9	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委	探索使用5G无人船水质监测技术。
	8-10	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宣传	持续推进	区文明办、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成员单位	加强生态保护公益主题宣传。制定印发《2019年度虹口区公益广告工作指南》，涉及生态环保、垃圾分类等主题道旗、围栏广告、海报各1组，推广至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及有关单位，形成同城效应。

专项	项目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专项	8-10	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宣传	持续推进	区文明办、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成员单位	加强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2019年上半年龙泰公寓、商检公寓等8个小区成功创建上海市节水型小区；花园城小区、香港丽园小区等14个小区顺利通过上海市节水型小区复评。 组织开展好“六·五”世界环境日专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环保科普讲座进社区；依托全国科普日、世界水日等扩大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面。
	8-11	全面推进环境政务公开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做好“五公开”工作，持续推进环境保护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备注：★为市级项目

关于《虹口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胡青云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城建环保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于 6 月至 9 月对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研主要了解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各项目标任务的推进情况，调研的重点有：1、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情况；2、依法推进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小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的情况；3、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阶段性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落实“河长制”等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情况；4、落实巡视、督察反馈意见开展整改的情况。

为提高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实效，调研过程中，城建环保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全体城建环保工委委员和相关专业领域代表成立专题调研组。自 6 月起，分别到区生态环境局、建管委、绿化市容局、房管局等 4 个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城发公司进行了走访调研，实地察看了哈尔滨路桥河道水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听取了相关工作实施推进情况的汇报，并书面了解了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相关职能部

门的工作推进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多方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本调研报告。

二、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自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进一步依法落实环保责任，强化监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宣传引导，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指标稳中向好，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在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空气质量方面，今年 1—8 月，空气质量 AQI 率达到 83.3%，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10.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较 2017 年下降 7.7%。在全市重点关注推进的中小河道综合整治方面，今年 1—8 月，俞泾浦、沙泾港、沽西浜 3 个市考监测断面累计均值达到 III 类水质，江湾市河监测断面保持 IV 类水质，均好于去年同期。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再利用污染场地实施污染修复，截至目前，已对麦德龙地块、171 地块启动修复施工。在垃圾分类方面，基本实现居住区生活垃圾整区域覆盖，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主要做法：

（一）强化责任落实，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战略位置，加强统筹谋划，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政策措施，狠抓项目推进。一是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区生态环境局作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牵头部门，及时梳理机构改革后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调整任务分工，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稳步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成立河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专项整治任务，落实“河、湖长制”职责，确保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充分利用区扬尘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坚持双周联合执法制度，协调解决扬尘控制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切实发挥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和项目建设。二是积极推进各项任务。在虹口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分析和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在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不同，坚持分类引领抓推进，对推进存在困难的，通过召开专题协调会，调动各方力量合力推进。截至8月底，69项主要任务，除“虹口71街坊绿地（4000平方米（项目编号6-1）”因项目建设模式的调整还未启动外，均已启动，基本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二）聚焦工作重点，全力推进目标任务

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大气、水、土壤治理为重点，综合施策，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深入推进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源头替代，加快绿色交通和绿色工地建设，深化餐饮油烟气污染监管，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职责，通过持续实施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改造，建设“智慧水利”视频监管系统，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启动水质波动预警等一系列措施，全区河道水质持续向好；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落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做好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的备案、监督管理。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确保土地安全利用率100%。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守环保质量底线

一是严格执行执法处罚。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加强监管执法。2018年以来，处理环境类矛盾1994件，查处违法案件104件，罚款金额284.85万元，案件的种类和数量每年都有显著提高。同时，针对本区特点，重点检查印刷行业、汽修行业、餐饮行业、加油站等涉及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以及工地、码头等扬尘污染源，使“环保专项行动”常态化、持久性，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二是启动“双随机”移动执法系统。以“污染源随机、检查人员随机”作为“双随机”基本原则，对本区环境污染源数据库中的工业企业、餐饮单位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察。三是督察反馈整改落实到位。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组驻沪督察期间，分管副区长每天主持召开专题例会，分析研判督办案件，要求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快速处置督办案件；环境监察支队每天在网格内不间断进行巡查，将环境监管重心下沉、关口前移，确保中央环保督查组转办件快速处理、按期办结，杜绝回潮反弹。截止目前，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交办的60件信访件中，已办结15件，阶段性办结45件。

三、存在的问题

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环境保护工

作的力度越来越大，全区环境状况也在逐年改善，但随着治理工作的深入，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从刚刚结束的中央环保督察的情况来看，环境治理的力度和效果与人民群众在实际生活中对生态环境的具体感受还存在差距。以下问题还需要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和解决：

（一）一些长期积累的突出环境问题还需进一步破题。大气污染、水环境治理等问题，包括生活垃圾分类中有毒有害垃圾的回收处置问题，虽然经过整治，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这些问题系统性较强，涉及部门和环节众多，而且各相关部门的重视程度和工作进展不一致，全社会和系统协同推进的机制体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一些源头问题还没办法在短期内得到根本的解决，容易出现回潮反复，需要进一步聚焦管理资源，对接工作机制，优化政策措施，创新管理模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在治标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从根本上来解决这些老大难问题。

（二）当前环境监管执法的力量和能力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标准日益提高的环境治理需求和要求。随着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全社会对环境违法已经形成高压态势，环保监察和执法的复杂性也随之进一步加大，工作量和工作压力也越来越高。环保监察执法人员的人员配置、业务能力、技术支撑、执法手段等方面，还没有完全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执法要求，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繁重的监管执法任务，这导致环境监管执法难于全覆盖，影响着环境治理的总体效果。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以健全联动机制为抓手，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一是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做实和强化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

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落实环境管理、服务、监管、执法的综合职能。要以中央环保督查为契机，认真总结梳理督查期间的工作经验，以制度建设固化整改成效，形成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复杂问题的长效常态工作机制。**二是要加强分工协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任务，切实落实行业主管和地区属地管理责任。既要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边界，又要注重加强条条联动、条块合作，同时要注重发挥综合治理平台，善用联合行动共治合力，提升全区环境综合管理整体水平。**三是要加强权责界定。**进一步分清政府、企业、社会（公众与社会组织等）在环境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晰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协同推进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二）以加强监管能力为抓手，全面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要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提高执法水平，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环境巡查频率，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二是要加强科技监管。**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数字化、高科技的现代化科技仪器和手段，依托各类新型网络媒介，开展环境监测。要发挥好网格化平台作用，提高发现问题、分派流转、综合处置的效率，加快建立和完善基于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的日常监管与在线监测、移动执法“三监联动”精细化管理机制。**三是要探索发挥第三方服务作用。**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辖区内矛盾突出，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加大环境监测报告在环境执法中的应用，不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确保圆满完成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一是要注重源头防控。加快推动形成

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加速推进重点园区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绿色创建力度，着力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二是要聚焦重点环节。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加强探索水岸联动、区区合作、科学可持续的治水新模式，配合相关市级部门加快推进曲阳污水处理厂功能调整，有效减少市政设施污染源，确保我区水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提高道路扬尘管控水平，加强对建设工地的整治监管，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促进城区大气质量提升。进一步强化对全区土壤环境状况的排摸，不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能力。三是要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美丽家园”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完成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改造；全力配合市水务局，开展市管市政泵站截污改造建设，切实解决泵站放江影响河道水质问题；积极推进区级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增强处置能力；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

（四）以加强宣传发动为抓手，打造全民参与的环保格局。

一是分类多层进行环保宣传发动。建

议进一步丰富宣传模式，针对不同的群体和环保问题的不同特点，运用各种不同的平台和载体，采用多样化的方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严峻性、艰巨性和重要性，更系统地开展宣传发动工作。二是有针对性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建议密切结合全市、全区的重点工作及人们群众关注关心的热点问题，借助人们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和传播途径来开展环保宣传，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社会全员的环保意识，引导公众积极、有序参与环保行动。三是加大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建议进一步健全单位环境信息和政府监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回应公众投诉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加强情况反馈和信息披露，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优势和作用将政府的执法工作、企业的环保情况置于公众视线内，以此吸引更多的人民群众自觉自愿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9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宣一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区政府系统办理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人大十六届五次会议期间，区政府系统共收到代表建议149件。其中，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73件，占总数的49%；民生保障方面29件，占总数的19.5%；教科文卫体方面15件，占总数的10.1%；综合经济方面12件，占总数的8.1%；公安司法方面10件，占总数的6.7%；政府自身建设方面10件，占总数的6.7%。代表们对物业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垃圾分类等内容给予了高度关注，较集中地反映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主办任务较重的单位有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21件，区绿化市容局17件，区建设管理委13件。

在区人大的指导下，经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会议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

从办理结果来看，今年区政府系统主办的149件代表建议中，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有93件，占总数的62.4%；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的有4件，占总数的2.7%；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的有20件，占总数的13.4%；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有32件，占总数的21.5%。总体来说，

今年办理工作进展顺利，许多意见建议得以较好地解决或吸收采纳。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始终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和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承办单位认真负责、狠抓落实，顺利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任务。

（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确保办理工作组织有序。

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在办理工作中坚持目标管理，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作为“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来抓，及时分类分办，坚持领导带头办，健全责任机制，切实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履职尽责相结合，确保工作责任层层落实。一是提高站位，充分动员。区“两会”闭幕后，1月30日召开的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就听取了代表建议受理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代表建议办理是党和政府集中民智民意、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严格程序、加快落实，使办理工作成为提高政府工作实效的助推力量。随后，2月2日，区政府召开年度办理工作会议，专题部署办理工作，在全区层面形成共识，把好代表建议交办关。二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政府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指定谁、谁负责”的办理原则，进一步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强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意识，确保办理工作有序开展。今年，区政府每位副区长均牵头相关部门办理了一件综合性强、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推动办理工作向纵深开展。（比如，区公安分局承办的《关于规范凉城路（场中路至三门路段）门牌号的建议》列为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的代表建议。张清副区长高度重视、牵头办理，并多次就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进行会商，公安分局也成立了由相关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对相关问题开展前期排摸梳理，推动问题尽快解决。经公安分局和属地街道的工作，目前相关门牌号均已替换到位。）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本单位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领导配合做、承办人员努力办”的工作格局，切实履行办理职责，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为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打下基础。**三是目标管理，全程跟进。**今年，区政府继续把办理工作纳入了区政府各部门年度考核，把办理情况作为评价本单位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在集中办理的2月份期间，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各承办单位定期上报办理进展情况，明确计划办结期限及已办结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以督促办，推动各单位落实好办理工作责任。

（二）健全机制，加强监督，确保办理工作落实到位。

区政府加强办理工作各环节的指导、监督、检查，努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办理流程，稳定工作队伍，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一是加强指导，督促办理。**区政府办公室以“前期介入、中期跟踪、后期督办”为工作方式，加强对承办单位的全过程指导，针对跟踪中发现的少数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区政府办公室要求相

关承办单位及时开展整改，督促承办单位进一步完善答复内容并开展沟通，最大程度上得到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办理工作结束后，重点督促检查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在办复率和走访率100%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解决率和满意率。今年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态度和基本满意率为100%。**二是合理分办，协调推进。**区政府办公室选派工作人员积极投入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分办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面上办理任务的协调推进力度，多次召开办理工作协调会，协调部分综合性强、跨部门职权、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推动有关建议得到及时办理。通过“虹口人大履职平台”网上办理系统，及时了解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及时协调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对各承办单位的制度建设、办理流程、走访沟通等环节加强工作指导。**三是完善制度，规范程序。**今年集中办理期适逢机构改革，为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因职能调整、人员变动而受到影响，区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办理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工作要求。同时，区政府按照《虹口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要求各承办单位牢固树立办理工作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区政府办理工作制度，深入落实办理工作责任，督促完善“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组织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承办、走访、答复、跟踪、复查、总结等各环节工作，切实对本单位办理工作从严要求、从严规范。

（三）畅通联络，注重质量，确保办理工作取得成效。

区政府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实事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程中，充分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力争相关问题得到有

效的落实和解决。一是密切沟通,畅通联系。各承办单位坚持既“文来文往”又“人来人往”,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了解提议初衷,提高答复针对性。同时,邀请代表共同参加现场推进会、专题讨论会,群策群力、凝聚共识、推进办理。在完成办理答复后,秉持“办理答复仅仅是办理工作的开始”的态度,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进展情况,确保沟通顺畅。(比如,区发展改革委在办理过程中,高度重视答复走访环节,为此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培训会,强化办理工作的程序管理,制定和完善工作制度,对走访、沟通和答复用词用语进行了规范。)二是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承办单位之间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衔接,使办理环节成为充分协商、集思广益、发扬民主的过程。主办单位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与会办单位、人大代表密切沟通联系,必要时召开专项推进会,共商解决方案。会办单位积极提供客观详实参考意见,对于主办单位提出共同研究办理或走访的,均能积极予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比如,区文化旅游局在办理《关于引进文化艺术类人才的建议》时,得到区人保部门的专业支持,双方共同研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分析办理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瓶颈。研究并落实了文化艺术类紧缺岗位事业单位招聘笔试阶段不设最低分数线、高层次人才“一事一议”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文化艺术类人才招聘选拔力度,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三是举一反三,解决问题。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都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基层工作经验,有些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带有一定普遍性。各承办单位“小中见大”,举一反三,进一步延伸、拓展、研究,注重把握规律、完善制度。针对多次出现的类似问题,寻找规律和长效解决的办法;对普遍性的问

题,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带动一批问题的解决,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是近年来是一项群众诉求集中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得到很多代表的关注。今年有关代表建议共有4件,均被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解决采纳。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在办理过程中,注重吸纳代表的真知灼见,通过加入预审环节、优化申办流程等方式,形成了一系列具备可操作性的工作举措,并在全区加以推广,有力推动了面上加装电梯工作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办理工作中,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政府部门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代表、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比如在分办过程中,少数单位还不够主动,缺少跨前一步、勇于担当的意识;在具体办理中,个别单位存在简单答复的现象,缺少以点带面、以办理促工作的意识。此外,在与代表沟通方面,个别单位还不够深入,办理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进一步加以改进。

(一) 加强跟踪梳理,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解决率。

闭会以来,区政府陆续收到了12件代表建议,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区政府办公室将持续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分办督办工作,并持续跟踪已办理完成的代表建议,以“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为原则,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立足质量,重在实效,确保“解决采纳”的代表建议真正落到实处,推动“正在解决”“计划解决”有实质性进展,对“留作参考”事项再次研判,积极寻找解决途径。

(二) 强化督办协调,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实效性。

尽管今年代表建议解决率、面商率有了较大提高,但仍有一定的空间。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办理归口部门,将深化督办协

调职能，一方面强化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的沟通交流，实时掌握代表关心关注的热点动态和意见建议；另一方面通过工作会议、实地走访、工作群通报等方式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分类开展重点督办、跟踪督办，切实保障规划编制类、工程建设类等历时较长的建议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规范性。

进一步明确“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指定谁、谁负责”的办理纪律，深入落实办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强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解决率、满意率。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认真倾听来自代

表们的声音，切切实实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态度，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政府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必然要求。区政府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代表的关心支持下，不断改进办理措施、提高办理质量，将代表建议的真知灼见切实地转化为强经济、惠民生、优环境的具体举措，以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效展现政府的新作为、新形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9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 安茂亭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就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155件，根据有关规定和部门职责，交由区政府主办的有149件，其中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73件，占总数的49%；民生保障方面29件，占总数的19.5%；教科文卫体方面15件，占总数的10.1%；综合经济方面12件，占总数的8.1%；公安司法方面10件，占总数的6.7%；政府自身建设方面10件，占总数的6.7%。主办任务较重的单位有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21件，区绿化市容局17件，区建设管理委13件，区公安分局10件。从办理结果来看，今年区政府部门主办的149件代表建议中，解决采纳的有93件，占总数的62.4%；正在解决的有4件，占总数的2.7%；计划解决的有20件，占总数的13.4%；留作参考的有32件，占总数的21.5%。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为100%，对办理结果表示同意和基本同意的有132件，占总数的88.6%，表示理解的有17件，占总数的11.4%。转请区党群部门办理的6件代表建议也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及办理态度均表示满意。

总体来看，今年办理工作进展顺利，

依法规范有序。经过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大部分被积极采纳，代表反映相对集中、涉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了较好地解决。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重视代表意见，加强沟通联系。**根据区代表建议处理办法的要求，各承办单位在上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重视与代表沟通，通过走访、座谈、电话联系等形式，充分了解代表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办理工作。针对少部分代表对办理结果存疑的情况，经过再次办理和沟通，均已取得代表满意或理解。**二是坚持举一反三，补齐工作短板。**承办单位将办理代表建议与推进本单位工作相结合，透过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查找自身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通过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选民和人民群众的关切，以点带面，切实改进和加强工作，补齐工作短板。**三是强化制度规范，严格办理程序。**各承办单位积极健全办理工作机制，严格办理程序，按照办理工作分级负责、主会办沟通、征询答复、公开办理等制度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办理工作。

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情况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督办好代表建议工作，对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十分重要。区人大常

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于2月2日联合区政府、区政协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要求。会后，代表工作室按照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制定督办方案，积极与区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以及人大代表沟通联系，认真落实督办工作。

（一）坚持统筹督办抓进度。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对代表建议进行了分类整理，及时分析代表建议特点，拟定建议督办方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良在区政府“两会”办理工作会议上，对办理单位增强代表意识、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有效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代表工作室在代表建议督办过程中，加强与区政府督查室的工作统筹和联动督办，多次组织和参加承办单位与代表的协商会议，针对会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提出督办意见。同时，还通过电话联系、实地查看、上门访谈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督促承办单位不断完善方案和措施，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办理工作。

（二）坚持重点督办抓落实。一是抓重点代表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确定了6件重点代表建议。各专委会、工委通过开展日常调研、视察、检查等活动，推动了重点代表建议的办理。区政府6位副区长各自牵头相关承办部门办理一件重点代表建议，率先垂范，推动办理工作向纵深开展。从办理的情况来看，6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均为“解决采纳”，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通过加强对重点代表建议的督办，有效推进了代表建议整体办理工作。二是抓重点办理部门。今年主办10件以上代表建议的单位有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绿化市容局、建设管理委、公安分局，承担了全区近半数代表建议的主办任务。陈

良副主任专门听取了这4家办理单位办理工作的集中汇报。代表工作室通过积极走访、调研等形式对相关办理部门的办理工作开展重点督办，就办理程序、办理方式、规范答复等方面进行指导，对部分办理难度大的建议，及时与区政府督查室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加强重点督办，推进办理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三）坚持网上督办抓跟踪。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虹口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代表建议从提交审核、交办签收、办理答复到满意度测评的全过程信息化。代表工作室通过系统全程跟踪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动态掌握办理进度，及时给出督办意见，促进代表建议落地落实。经梳理汇总网上满意度测评反馈情况，全面掌握代表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与代表取得联系，沟通商讨问题解决的办法，跟踪和监督办理落实情况。通过网上督办，方便了与代表的即时沟通和办理反馈工作，开辟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新途径，进一步提高了督办的效率。

（四）坚持两级督办抓成效。街道人大工委作为人大的派出机构，在督办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是纵向协同督办。有不少代表建议是由街道办事处主办的，为提高督办成效，区人大常委会与街道人大工委协同督办，督促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定期限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二是积极沟通协调。在代表与办理部门之间搭起沟通平台，及时传达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协助办理部门做好向代表的答复工作。三是协助答复解释。街道人大工委主动协助代表向选民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对尚不具备办理条件、暂时无法办理的代表建议，向选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取得选民的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是本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三年，从整体情况看，代表履职意识强，通过提交代表建议为民代言的积极性比较高，大部分的代表建议都是代表们在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的过程中形成的，汇聚了民情民意，代表们对建议的办理以及推进落实情况抱有较高的期望。为此，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跟踪督办。闭会期间提交代表建议已成为代表履职的常态，为了充分回应代表关切，我们将督促承办单位按照办理会议期间代表建议的标准和要求，持续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着力解决代表建议中反映出的有关问题，使代表通过提交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开展监督和为民代言的权力得到切实保障。

（二）完善代表建议网上督办功能。虹

口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在督办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发挥了很好地作用。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网上督办功能，优化代表建议手机提交、满意度测评、办理流程监控等功能，发挥其便捷高效的作用，更加方便代表使用，以提高代表在建议督办过程中的参与度。强化网上接收、网上分办、网上协商、网上答复，加强网上全程督办。

（三）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结合下半年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监督“解决采纳”代表建议是否有问题回溯现象；推进“正在解决”、“计划解决”代表建议的落实工作；掌握“留作参考”代表建议的转化落实情况。进一步健全代表建议的长效办理机制，督促承办单位强化办理责任意识，最大限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9 年 9 月 29 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审议决定：

任命刘玉伟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湾镇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华小兰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凉城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狄梁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邹伟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金贝杯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李方明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湾镇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宋叶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9月29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审议决定：
任命郑宏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9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9月29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法院：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审议决定：
任命王海晶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卫洁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吴文锟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吴鹏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马翠华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红日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9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9 年 9 月 29 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检察院：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审议决定：
任命陈颖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周日凯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邱坤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钱娟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9 日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经研究决定，2019年9月29日（周日）下午2:00，在飞虹路518号一号楼306会议室，召开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议程如下：

- 1、听取和审议关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5、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报告；
- 6、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注意事项：

- 1、收到通知后，请于9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出席情况。电话：25657618、25657612
- 2、请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手机调至振动档。
- 3、为了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请收到本通知的同志全程参加会议，不要中途退场。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关于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报告

虹口区财政局局长 高庆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切实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深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财政运行情况良好。由于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较年初预算安排发生变化，按《预算法》实施规定及相关预算管理程序要求，拟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170000 万元，调减 55890 万元。

（2）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681424 万元，调增 298955 万元。

（3）调入资金调整为 75675 万元，调减 140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调整事项。

（1）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90 万元，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7518 万元微增 0.21%，根据区税务局测算，减税降费导致收入减少约 7 亿元，若考虑该因素，我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增长 6.21%。

（2）调增转移性收入 298955 万元，其中：114000 万元为 2019 年市财政局下达上海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全部为再融资债券）；184955 万元为今年市区财力结算调整中已明确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营改增”改革等基数补贴。

（3）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409 万元。根据国发〔2015〕35 号和财预〔2015〕15 号文件要求，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为 18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742921 万元，调增 241092 万元。

（2）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69847 万元，调增 533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 114331 万元，调增 31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调整事项。

（1）调增部门预算和街道预算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基本支出 59614 万元。若到年末基本支出再发生政策性行政刚性支出增减，均按实调整。

（2）调增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支出 59947 万元，其中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调增 53470 万元（50000 万元为预估中小企业产业引导基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调增

7737万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调增2310万元，其他专项资金合计调减3570万元。

(3) 调增教育基建信息化工程、垃圾分类、垃圾中转场地建设等项目支出6289万元。

(4) 调增当年存量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327万元。

(5) 新增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支出150371万元，专项用于北横通道建设。

(6) 调增已下达中央转移支付支出17076万元。

(7) 调减104街坊旧改征收支出10000万元。

(8) 调减年初安排的预备费44500万元，统筹安排用于调增支出，根据支出用途拆分到各功能科目中。

除此以外，加强对回收存量资金的统筹管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和上海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本区于2019年回收各预算单位存量财政资金44737万元，拟用于旧区改造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经调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0000万元，加上当年转移性收入681424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4000万元），调入资金75675万元，收入总计为1927099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742921万元，加上体制和专项上解支出6984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4331万元，支出总计为1927099万元。根据《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的要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应当补充稳定调节基金。据此要求，当年年终实际结余将在年末预算支出执行完毕后调整安排为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1)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246320

万元，调减477715万元。

(2) 转移性收入调整为761760万元，调增61004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调整事项。

(1)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66365万元。受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计划进度慢于预期。

(2) 调增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424000万元，其中274000万元为置换政府债券，150000万元为新增政府债券。

(3) 调增廉租住房补助资金3033万元。

(4) 新增调入资金183000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1)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692370万元，调增102970万元。

(2) 转移性支出调整为118万元，调减1719万元。

(3) 年终结余调整为72651万元，调增3107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调整事项。

(1) 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09523万元。

(2) 调增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070万元。

(3) 调增彩票公益金支出1727万元。

(4) 调减调出资金1719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经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4632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76176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10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05915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92370万元，调出资金1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94000万元，债券发行费支出13万元，年终结余7265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05915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6079 万元，增加 1109 万元。

(2) 上年结余收入不变，仍为 154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调整事项。

因今年区国有企业的实际利润增加，利润收入调增 1109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4436 万元，调增 806 万元。

(2) 调出资金调整为 1702 万元，调增 310 万元。

(3) 累计结余调整为 95 万元，调减 7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调整事项。

(1) 新增对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入实缴资本金，调增 500 万元。

(2)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 28%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调整为 1702 万元，调增 31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经调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79 万元，上年结余 1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233 万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36 万元，调出资金 1702 万元，累计结余 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233 万元。

(四)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区财政局已于 2019 年 7 月将市财

政局核定的本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额度，以及由此形成的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并于区十六届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69.2 亿元。2019 年新增 30 亿元专项债券（含 2018 年底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 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8.8 亿元，合计 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4 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项债券 57.4 亿元，其中 30 亿元为新增债券，27.4 亿元为再融资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是由于 2017 年起城市更新按“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实施，根据区政府召开 2017 年下半年区旧改会议，将原用于 17 街坊的债券资金统筹用于北外滩街道和嘉兴街道的旧改项目。

四、提请会议讨论事项

提请讨论通过《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19 年 11 月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虹口区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祖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虹口区人民政府提出了《虹口区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监督法》规定，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财经委年度第六次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本区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级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区域经济社会保持持续稳定发展，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政策效果的显现，以及市级转移性收入增加，根据市财政局有关各区收入力争持平的建议要求，区政府提出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我区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从年初的1225890万元调整为1170000万元，调减4.56%，调减金额为55890万元，加上当年转移性收入681424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14000万元），调入资金75675万元，收入合计由年初的1685443万元调整为1927099万元。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501829万元调整

为174292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41092万元，加上体制和专项上解支出6984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4331万元，支出合计由年初的1685443万元调整为192709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724035万元调整为24632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77715万元，加上转移性补助收入76176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1072万元，基金收入合计由年初的926826万元调整为1059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589400万元调整为69237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2970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9400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3万元。收支相抵，结余72651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4970万元调整为607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09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54万元，收入合计62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3630万元调整为443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06万元，调出资金1702万元。收支相抵，结余95万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区政府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提

出的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本区实际情况，安排合理得当，建议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同时建议：一是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以赴做好年末收尾工作，确保今年各项预算收支任务圆满完成，同时加强研判、提前谋划，为明年预算收支安排夯

实基础。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硬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将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用政府“紧日子”换来人民“好日子”。三是以审计整改工作为契机，建章立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审计整改对规范资金管理的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高庆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情况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

出的《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提出的《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虹口区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虹口区审计局局长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原因分析，解决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

区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已病，防未病”的工作要求，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化程度和管理水平，注重建章立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联动，进一步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力度，形成监督合力。区政府强调要层层落实责任，逐一对照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严格整改要求、细化整改措施、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审计整改效果。

区审计局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定了审计整改检查和督查试行办法，加强审计整改检查力度，逐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实施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探索审计整改现场督查，加强过程指导，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内控制度，不断增强监督工作整体实效。

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研究审计意见和建议，细化整改任务和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审计整改。主管部门积极发挥整改牵头作用，指导、督促所属单位、所辖领域持续推进整改，提升管理水平。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不断提高，自觉遵守财经纪律意识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更加规范。

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区级财政、调整账务等措施已整改问题金额合计 1815.92 万元，修订或制定规章制度 18 项。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分预算单位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整改情况。

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区财政局已规范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细化设置二级构成以及三级明细，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跟踪，在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审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预算编制未按上年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的整改情况。

区财政局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跟踪监管，要求预算单位关注预算项目每月执行进度，对年内因特殊情况确定无法启动

执行或执行不完的项目，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调整。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区财政局指导预算单位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精准编制经常性项目预算；对上年度预算项目调整金额较大、预算执行率低于80%、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严格审核项目立项依据、实施内容及项目金额，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分预算单位未及时对公务卡管理系统的调离和退休人员信息进行调整的整改情况。

区财政局已要求各部门从党风廉政建设和规范财务管理的高度，切实提高推行公务卡制度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抓好公务卡开卡、使用、维护等各环节工作。同时，区财政局建立人员信息动态监控机制，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和人员工资统发平台，按季度将预算一体化平台中公务卡人员信息与工资统发平台中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将信息比对差异告知预算单位，并督促预算单位进行更新维护。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个别项目执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区国资委会同区财政局要求长远文化集团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6月将项目未使用完毕的结余资金上缴区级财政，纳入本级财政统筹管理，并加强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督。同时，区国资委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动态监管，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综合考虑下一年度预算的编制和调整，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预算管理与执行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部分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区商务委、区机管局等部门修订完善预算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3项，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根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切实增强预算执行效果。

2. 部分预算资金未经批准在不同预算科目间调剂使用的整改情况。

区委老干部局等3个部门、单位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强化支出内部控制，如确需作出调整，将及时编制当年度的调整预算，按规定流程及时完成调整手续。

3.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的整改情况。

对部分收入未及时上缴区级财政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所涉收入全部上缴区级财政，金额合计1007.84万元。

对部分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相关单位对款项进行清理，除部分单位款项尚待清理或安排后续使用外，其余款项已上缴区级财政，金额合计710.68万元。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个别招待费或差旅费超标准支出、违规发放女职工劳防用品或交通费的问题，5家单位已通过退还资金、规范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涉及资金0.60万元。

（三）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部分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欠规范的整改情况。

相关单位健全上会事项审核机制，规范会议召开及决策流程，修订完善贯彻“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会议制度。

2. 合同管理欠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部分合同签订欠规范的问题，区机管局修订完善经费付款报销及审批流程，区民防办修订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区绿

化市容局所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制定《关于加强合同流程规范操作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合同审查、审批流程等，加强合同管理。

二是针对部分合同执行、考核欠规范的问题，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修订完善了《虹口区“十三五”住宅修缮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求下属事业单位完善合同管理，明确合同双方职责，细化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规范合同执行、考核管理。

3. 部分项目采购管理欠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部分商品、服务、工程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区工商联修订完善经费使用规定，进一步明确物品采购工作流程；区城管执法局组织相关项目招投标工作，制定《施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施工项目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管理。

二是针对部分工程招投标资料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督促各实施单位查找原因，结合本区工作实际，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执行。

三是针对部分项目选择的服务单位没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的问题，区委老干部局已终止原室内改造、消防维保等相关项目合同，并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完善单位选取制度，确保参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

四是针对部分工程项目采购程序欠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规范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询价程序、审核供应商资质，依法依规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四）资金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固定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资产核算有待加强的问题，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规定，并根据固定资产盘实情况，已调整财务凭证，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二是针对资产管理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的问题，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资产已处置，残值已回收；区市场监管局已将部分房屋收回自用，并就其余房屋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已上缴区级财政。

2. 部分资金支付欠规范的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资金支付原始凭证不完整的问题，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大资金支付审核力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各类原始凭证的完整性。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教育局2017年至2018年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2020年1月，区教育局修订《虹教系统限额以下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修缮项目资金支付审核，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一）项目管理欠规范的整改情况。

针对2018年100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均未向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申请报备的问题，区教育局严格要求各施工单位按照《虹口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监管实施意见（试行）》办理开竣工报备手续。

针对个别工程监理公司同一时期多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均由同一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问题，区教育局参照《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总监理工程师管理项目数量，对合同签订严格把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复兴高中校史馆修缮项目4张工程材料报审表中工程监理单位的审核日期早于施工单位的报送日期的问题，区教育

局在今后的项目推进过程中，对相关资料严加审核，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制度执行欠到位的整改情况。

针对各修缮项目未按管理办法要求提供区教育局纪工委、审计部门对经费结算的审核确认资料的问题，区教育局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修缮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针对代建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未按要求填制、统计修缮单位修缮意见表、未建立定期回访制度的问题，区教育局已于2019年暑期项目中全面实行回访制度，完成2019年暑期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合同签订程序倒置的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合同审批日期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在后续项目推进中，要求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区景观所落实专人负责工程档案管理，在合同的签订、管理等环节上严格审核，确保合同内容的严密性和完整性。区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要求各参建单位确保资料的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部分合同签订或审批日期晚于合同成果提交日期或实际工作开展日期的问题，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签订各类合同。区教育局要求区教育事务中心在后续项目的实施中将参与参建单位明确工作内容划分等事项，划清工作界面，落实各参建单位的工作职责。

（二）工程管理不够到位的整改情况。

针对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欠规范，未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和人员条件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要求区景观所、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后续签订监理合同时，既要明确服务单位负责人，也要明确具体项目服务机构的组成和人员条件等内容。区教育局

加强合同管理，增设律师对所有项目合同合规性审查程序，提高合同文本的规范性。

针对工期延误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要求区景观所加速推进项目收尾工作。区景观所已将涉及历史保护建筑景观提升方案上报上海市历史建筑保护事务中心，待批复同意后，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要求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带班制度，认真做好带班记录。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现场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针对多计或少计项目投资的问题，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已作出相应财务调整，重新出具决算报告。

针对部分项目竣工决算编制不及时的问题，39个项目中已完成31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尚有8个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五、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个别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即投入使用的整改情况。

安汾路580号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已于2020年6月获区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意见。

2. 个别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选择欠规范的整改情况。

区绿化市容局已督促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按规定选择施工单位。如，2019年9月九龙路375号1号楼屋顶绿化项目施工单位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按规定通过三方比价产生。

（二）绿化养护项目基础管理工作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部分养护措施更改未及时上报审核

的整改情况。

区绿化市容局已督促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要求养护公司上报《关于 2018-2019 年 15 株不宜补种的行道树情况说明》，同时制定行道树移除补种管理办法。审计抽查了 2020 年 4 棵行道树不宜补种的处理情况，均按管理办法执行上报审核流程。

2. 个别养护项目绿化基础资料台账管理不完善的整改情况。

区绿化市容局已督促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要求养护单位补齐相关台账，并专门制定公园树木淘汰处理登记备案表。审计抽查了 2020 年和平公园树木淘汰处理登记备案表，养护单位上海虹口城发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对于 2 棵死亡树木淘汰情况已做好详细台账记录。

3. 个别养护项目先于考核支付养护费**的整改情况。**

区绿化市容局已督促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审计抽查了上海聚隆绿化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的 2019 年第一季度立体绿化养护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完成第一季度考核，2019 年 5 月 21 日支付第一季度养护费。

针对报告中正在整改问题，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加强与其他相关监督部门的联合督查力度，合力推进整改。

附件：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情况清单

关于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振敏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汇报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教育优质公平发展，按照市教委的工作部署，我区紧紧围绕“办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总体目标，紧密结合区情、校情，不断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一、工作背景

2015年，市教委出台了有关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并明确了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内涵：

学区化办学，即在辖区内因地制宜地按照地理位置相对就近原则，将相同或不同学段的学校结成办学联合体，旨在创新组织与管理形式，突破校际壁垒，促进学校纵向衔接、优势互补，构建有利于学区教育品质整体提升、学校办学特色积极培育的生态环境。

集团化办学，即采取学校自主组合、行政主导组合等多种方式，鼓励优质品牌学校在同一区内或跨区组建办学联合体，旨在带动发展相对薄弱学校、新建学校，分享先进的办学理念、成功的管理模式、

有效的课程教学、优秀的教师团队等，增强自身造血机能，获得更稳健的发展。

2017年，本区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全面部署，不断探索。迄今，共成立了18个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单位，其中小学集团6个、学区4个；中学集团5个、学区3个，覆盖10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时，探索学段贯通，复兴高级、华师大一附中、上财北郊高级作为市示范性高中，引领各自教育集团高品质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深入调研，加强顶层设计

在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过程中，我区坚持基于调研不断优化工作举措。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之初，对区域层面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现状进行了全面梳理，挖掘优势，分析短板，寻找校际间合作办学的链接点，组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单位。在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过程中，通过走访学校、座谈访谈等形式，了解学区、集团的办学现状、问题建议等，帮助学校不断调整、优化工作方案。2018年上半年，局领导班子主动走出去，学习杨浦、徐汇办学经验，并结合区域实际，不断优化调整资源布局，完善工作举措。2017年来，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虹口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2018年虹口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工作方案》，

从全区层面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推动学区化集团化工作向广、向深、向实发展。

（二）建章立制，强化规范保障

1. 制定工作规则。为确保学区集团的工作规范运行，教育局研究提出了“五个一”要求：即一个章程、一套管理制度、一个三年发展规划、一份学年工作计划、一个教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指导各学区、集团积极探索创新，依法自主管理，加强持续发展。同时，还研制了《虹口区学区集团建设基本要求》（试行），在组织运作与治理、课程共建与共享、教师交流与发展、课堂教学与教研、设施管理与共享、办学特色与成效等方面明确工作任务，指导学区、集团开展规范化建设，细化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2. 研制师资扶持政策。针对学区化集团化工作中的关键即优质师资共享问题，我们研制了《虹口区学区、集团内教师柔性流动方案》《关于对学区、集团内跨校任教的流动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补充意见》，为学区、集团中柔性流动的教师，成绩突出的骨干教师给予政策上的扶持。各学区、集团根据实际，制定本学区、集团的教师柔性流动方案，盘活好优质师资。各集团采用全职流动、跨校教学、兼职带教、名师工作室、骨干带教等多种方式，带动了成员校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有效提升。如教育学院全体初中教研员深入虹教附中进行示范教学，将教研员示范课常态化，有效促进了集团成员校教师课堂教学能力的提升。2018学年，全区参与柔性流动的教师有151名。集团流动教师占符合流动条件教师总数的5%，骨干教师占流动教师总数的28%。

3. 提供经费保障。在区政府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区人社、财政、编办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办学规模，给予每个学区、集团每年2-6万元专项公用经费；根据绩

效考核结果，给予专项奖励经费，向贡献突出的成员校校长和一线骨干教师倾斜。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也有了可持续发展的激励保障。

（三）管理跟进，加强过程指导

1. 提供专业支撑。教育学院教研、德育、科研、师干训等部门将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纳入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举措，为各学区、集团提供专业支撑。借助区域“五梯队”“七层级”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区、集团内干部和骨干教师的梯度培养，为学区、集团教师提供专业成长的资源与平台。各学区、集团结合实际，设计开展各类联合教研和科研活动，提升成员校教科研实力。如丽英教育集团的成员校霍山路小学，积极学习、借鉴丽英小学的英语教研模式，取得了较好成效，2018年学校英语教研组被评为区先进教研组。

2. 加强交流研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就办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讨，并适时召开区域工作推进会和学区、集团展示交流活动，明确阶段工作要求和举措。2017年3月，召开了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会，解读区域实施方案，小学阶段的“三新”教育联盟和上外教育集团交流办学过程中积累的典型经验。2018年3月，召开了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交流会，对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专项评估结果进行了反馈。2019年，除了组织集团、学区的交流展示活动外，还根据市教委关于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的文件精神，多次组织召开不同层面的座谈研讨会，学习文件精神，分析工作现状，研究问题措施，推进完善紧密型学区、集团的创建工作。

3. 建立评估机制。为扎实有效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工作，我们以目标效果为导向，研究出台了《虹口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年度督导考核方案》，开展了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专项评估工作。2019年9月，我

们对 18 个学区和集团进行了督导评估，形成了虹口区 2018 学年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评估总报告和 18 个学区、集团的分报告。报告既注重办学经验的总结提炼，也针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四）深化内涵，提升办学品质

1. 辐射管理经验。各领衔校在办学过程中，总结提炼优秀管理经验和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学校管理制度，辐射学区、集团内所有学校。如华师大一附中教育集团通过“三统一”和“三共享”（即统一办学理念、统一师资调配、统一教育教学管理，共享理念文化、共享管理制度、共享教育资源），实现管理经验的辐射和管理模式的创新。近两年来，公办华初在生源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中考成绩和市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录取率明显提升，办学质量跃升为我区公办初中第一方阵。“三新”教育联盟将优质校的部分管理制度在联盟内推广，形成了“基准制度”共享机制，以制度共建提升联盟内各校的管理水平。

2. 共建共享课程资源。各学区、集团通过对已有校本课程的优化、组织成员校教师共同参与课程开发等形式，逐步建立学区、集团课程资源库，形成课程共建、共享机制。如四中心教育集团以“协同教育”为集团理念，建立课程协同共享群，主要涵盖益智类、语言类、巧手类、运动类、科技类、艺术类等六大类别；以培育学生的综合素养为出发点，组成创智团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共建，该课程已经惠及集团内近 1200 名学生。四中心教育集团的《协同教育，让每所学校都精彩》办学案例收录在《2018 年学区化集团化办学长三角城市论坛论文案例集》中。宏星教育集团领衔校把学校 23 年来形成的立体式数学特色课程、校园文化课程、博物馆课程等优质资源主动辐射到成员校张桥路小学。北郊教

育集团将上财附属北郊高级的财经特色课程、新北郊的编程课程、北郊学校的面塑、儿童瑜伽课程在集团内进行特色课程互动。

3. 合力打造办学特色。各学区、集团积极寻找办学品质提升的生长点和办学特色打造的切入口，实现借力发展。如上外附小教育集团把“创外国语小学办学特色”作为办学的近期目标，采用“外语先行、紧密教研、转变师资、培育优势”的策略，带动虹外一小将英语打造为特色学科，高密度的教研、优质的师资共享帮助学校迅速提升教学质量，得到家长的高度认可。2018 年 9 月，凉城二小纳入集团，上外附小着力在英语学科建设、教育常规要求、学生综合评价、青年教师带教等方面给予支持，办学成效也得到了明显的提升。

经过近几年的实践探索，我区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集团内成员校的办学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有效缓解了“择校热”问题。今年下半年开展的 2018 学年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评估显示，家长对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满意率达到 89%。

三、存在问题

对标市教委有关紧密型学区、集团工作要求，对标群众期盼更加优质、更加公平的教育需求，我区学区化集团化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1. 成员校参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还不够高，领衔校的单向输出较多，成员校的主动融入较少。

2. 优质教师交流的动力不足，对于区域教师柔性流动机制的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3. 区域以学区、集团为单位的“捆绑式”考核评价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及举措

1. 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根据市紧密型学区集团创建要求，以及初

中“强校工程”项目推进要求，分年度规划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创建工作，指导学区、集团从治理体系、师资结构、课程教学、特色办学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梳理与总结，研究制定紧密型学区或集团创建方案，指导学区、集团积极创建上海市示范性学区、集团。

2. 进一步深化教师流动机制。结合《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虹口区学区、集团内教师柔性流动方案》，探索建立区流动教师“蓄水池”，指导紧密型学区、集团制定教师柔性流动方案。同时将学区集团的柔性流动与“双名”工程、区“七层级”教师发展计划相衔接，编制形成《2019—2021 学年虹口区教育系统教师专业人才梯队区内流动实施办法》，

激励手段与刚性要求并举，进一步激发教师柔性流动的内驱力，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使优质师资惠及更多的学生。

3. 进一步加强办学督导评估。将进一步研制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评估标准和实施细则，发挥评估指标的导向作用，完善并形成领衔校和成员校“捆绑式”的评价机制。结合学年办学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学区、集团专项督导评估机制。

4.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深度挖掘总结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典型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每年适时组织学区、集团交流展示和校园开放活动，拓展宣传渠道，让社区、家长充分了解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成效，共同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肖蓉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的安排，本次常委会要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从9月中旬起，教科文卫工委在分管主任的带领下，组成有部分工委委员和代表参加的调研小组，对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开展调研。调研小组先后听取了区教育局工作汇报，组织代表视察了鲁迅初级中学、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小学并举行了座谈交流，召开了部分学校校长专题座谈会，走访了部分教育领域代表，收集汇总了相关各方的意见建议。通过调研，调研小组对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有了基本了解，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是上海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需求的重要举措。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优先发展，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动教育部门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为抓手，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校际合作，加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力度，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政府保障力度不断加大

虹口为促进集团化办学朝着优质均衡方向发展，先后制定了《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虹口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2018年虹口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工作方案》等包含教师柔性流动方案、学区集团建设基本要求等多项推进政策。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分管区长牵头、区有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需要区层面解决的问题。二是**落实经费保障**，设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一方面用于学区集团内日常管理的公用经费，另一方面对有贡献的相关校领导和教师给予奖励。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制定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中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学区和教育集团以及学校的管理和指导。

（二）优质资源实现共建共享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打破了传统的资源壁垒现象，实现了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从硬件上来看，各校配备的一般、特色、专用教室和运动场地等设施，都是为学区集团整体的教学以及校园活动所服务的。在有效统筹下，各成员校根据办学特色和需求，进行课程设计和活动规划，并依托信息化平台，使基础设施资源实现共享，

从而促进学区集团范围内资源的整合和利用。例如北郊教育集团进行的特色课程互动，学生可跨校学习上财附属北郊高级中学的财经特色课程、新北郊的编程课程、北郊学校的面塑、儿童瑜伽课程。从管理经验的推广上来看，成员校通过结合本校实际，借鉴领衔校的先进管理经验，改进本校管理机制和管理模式，整体提升了学校管理水平。如扬帆教育联盟坚持多年的“教导主任沙龙”，为学区内各校中层管理者搭建了平台，定期交流各成员校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成果。从优质师资的交流上来看，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结合《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进一步落实《虹口区学区、集团内教师柔性流动方案》，努力推动学区集团内教师有序流动。如上海外附小教育集团着力在英语学科建设上共建共享，通过输出优质师资，帮助虹外一小、凉城二小迅速提升了英语教学质量。

（三）社会认可度逐步提升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初衷在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社会对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认可可是其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许多家长给予了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正面评价，认为实现了学生就近入学，同时通过跨校互动的交往模式，实现了各校之间优势互补，促进了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社区街道代表认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缓解了社区内的“择校热”的压力，使社区人员流动趋于稳定，从整体上提升了区域教育质量，从而满足了社区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社会认可度的提升，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外驱动力。

二、问题和困难

一是管理制度上仍有欠缺。由于部分学区集团在2018年底才刚刚组建成立，相关制度还不健全，主要是照搬领衔校的规章制度，对于如何激发成员校参与办学建

设热情还有较多疑问。

二是特色发展上仍有顾虑。学区集团内各成员校既要保持原有教学优势和办学特色，避免只是简单照搬其他学校的优质课程，又要在学区集团内部形成整体办学理念 and 特色方面，做进一步的有益探索。

三是教师交流上仍有不足。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目的是打破校间的边界，通过教师在成员校间互派流动轮岗，有效解决各校师资不均衡的现状，在流动中既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又为培养青年教师搭建平台，实现师资共建共享。但由于教师编制、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干部任用等存在校际“壁垒”，教师流动特别是好学校的名师资源在各校有效流动比较困难。

四是宣传引导上仍有空白。一方面，学区集团内对于人员编制、绩效考核、保障机制等相关政策方面还有一些困惑。另一方面，代表反映在社会上虹口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成果的信息报导较少，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三、建议和对策

经过调研，工委委员和代表们普遍认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核心和目的在于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打造更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实现“办好每一所学校，成就每一名教师，教好每一位学生”，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提升管理水平，推进学区集团优质均衡发展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要着眼于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本着“紧密合作、优质共享、提质增效”的思路，对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的深入推进进一步统筹规划，更好地体现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并切实抓好规划落地，来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虹口教育强区。二是开展基准制度共

建。要形成学区集团管理协同推进机制，领衔校发挥辐射引领作用，逐步输出学校成熟的管理制度和经验，成员校做到主动借鉴、有效融合，并总结提炼优秀管理经验和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学校管理制度，辐射学区集团的所有学校。三是**优化捆绑考核评价制度**。既要以学区集团为单位进行整体考核，又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学区集团制定个性化评估方案，全方位评价整体发展、评价每一所学校的进步等，确保学区集团的整体进步和均衡发展。

（二）加强特色发展，共建共享课程，强化学区集团办学内涵建设

一是**健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学区集团建设要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就必须大力加强课程共建的力度，丰富课程教学资源供给，共享优质特色课程资源、教学资源和教科研成果等资源。一方面，要以领衔校为核心，组织跨校团队整合学区集团内学校现有课程并加以优化，将优质的校本课程逐步转化为学区集团的特色课程体系。另一方面，发挥学区集团的资源优势，组织各成员校共同参与新课程的开发，形成学区集团的特色课程体系。二是**加强校际教研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要通过紧密型教研、科研团队与机制的建设，围绕学区集团面临的共性问题、瓶颈问题开展项目研究。三是**强化区教育局的专业指导作用**。要在学区集团内各校办学特色上追求多样性和差异化，通过“和而不同”的办学发展路径，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四是**充分运用教育信息化手段**。要深化“广域智慧课堂”，使学区集团内师生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共享校际间优师优课资源，促进区域教育公平。

（三）加强专业培养，优化流动机制，搭建学区集团教师成长平台

一是**促进教师队伍的专业发展**。各学区集团要梳理分析内部教师队伍专业能力现状，制定与区七层级教师发展计划相衔接的梯队发展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双名”工程、七层级人才梯队资源，发挥优秀教师引领作用，加速青年教师的专业成长。二是**推进实施教师“区管校聘”制度**。要统筹区域内教师资源，加强师资培养，健全骨干教师流动“蓄水池”机制，通过统筹编制、盘活存量等方式，形成教师有序流动的工作制度。三是**健全流动教师绩效考评制度**。落实教师流动奖励性政策，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选任调动等方面向在学区集团内流动或轮岗的教师倾斜，有效激发教师队伍积极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提升学区集团发展认可度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要适时举办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研讨会或经验交流会，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对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进行总结和推广。二是**凝聚社会共识**。要通过多种形式让家长、社区代表了解参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合理吸纳各方的建议，不断调整优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相关举措，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社会各界对虹口区教育均衡发展认可度的提升。三是**引入第三方**。要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将学生、家长与社区老百姓满意度，作为检验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成效的重要标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 -10 日召开，1 月 8 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并开幕，1 月 10 日下午大会闭幕，会期两天半。

建议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区长胡广杰关于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虹口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虹口区 2019 年预算执

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 2020 年区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吴延风关于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宇展关于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国东关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七、其他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11月26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法院: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审议
决定:

任命施海红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11月26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检察院: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审议
决定:

免去丁宁、于强、叶华栋、张江伟、张榕、李洁、杨敏、沈华、邱彬、庞晓云、赵新华、
徐建华、徐哲、崔道遐、黄晓石、董小晔、谢飞、韩荣、阚克修、樊亚军同志虹口区人民
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9 年 11 月 26 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审议
决定：

任命刘玉伟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任命周楠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经研究决定，2019年11月26日（周二）下午2:00，在飞虹路518号一号楼306会议室，召开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议程如下：

- 1、听取和审议关于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
- 2、听取和审议关于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4、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5、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注意事项：

- 1、收到通知后，请于11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出席情况。电话：25657618、25657612
- 2、请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手机调至振动档。
- 3、为了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请收到本通知的同志全程参加会议，不要中途退场。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补选蒋卓庆、胡广杰同志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议补选蒋卓庆、胡广杰同志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通知》（沪会办〔2019〕107号）的要求，2019年12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补选蒋卓庆、胡广杰同志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共33名，实际到会27名。补选结果，蒋卓庆同志得赞成27票，反对

0票，弃权0票；胡广杰同志得赞成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蒋卓庆、胡广杰同志得赞成票超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蒋卓庆、胡广杰的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兹定于2019年12月16日(周一)下午2:00,在飞虹路518号一号楼306会议室,召开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请准时参加。

会议议题建议如下:

补选第十五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注意事项:

- 1、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请于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时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请假。
电话:25657618、25657612
- 2、请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手机调至振动档。
- 3、为了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请收到本通知的同志全程参加会议,不要中途退场。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1日在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徐素娣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将于2020年1月8日-10日举行。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虹口区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更好地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集聚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的智慧，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等各项任务，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区人民齐心协力、奋勇前行，为不断开创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铸就新时代虹口发展的新辉煌而努力奋斗。

二、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根据大会建议议题，主任会议提出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1月8日（周三）下午举行预备会议并开幕，1月10日（周五）下午大会闭幕，会期两天半。

整个会议共安排3次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会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

为1月8日下午-1月9日上午（1天），主要是举行预备会议和大会开幕式，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第二阶段为1月9日下午-1月10日上午（1天），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第三阶段为1月10日下午（半天），主要是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会议闭幕。

三、关于会议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会议的开法。通过全体会议和代表团会议的方式，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二）关于会议的地点。建议预备会议、第二次、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机关二号楼（飞虹路518号）4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区工人文化宫（飞虹路528号）三楼影剧场召开。主席团会议在区机关一号楼201会议室召开。代表团会议在机关各楼层会议室进行。

（三）关于会议的主持。建议大会预备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延风主持，大会的3次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分别主持。

四、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根据《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主席团候选人共43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良为大会秘书长候选人。有关文件草案已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举行的各代表团会前组团活动时征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主任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通过决定、决议办法草案等，现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关于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和邀请范围

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列席、邀请人员名单等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六、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

为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已设立大会秘书处（筹备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良任组长，其他成员分别由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办、组织部、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分工负责大会秘书处下设的秘书组、简报组、议案组、宣传组、计划预算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组、行政组、信访保卫组等8个工作组的工作。

七、关于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一）组织代表集中视察。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区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协同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在2019年12月6日-11日，组织区人大代表分4个专题开展年终集中视察。通过视察，使代表进一步了解情况，做好审议准备。

（二）组织代表会前组团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各街工委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召集本选区选举产生的区人大代表进行会前组团活动，推选了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听取对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的意见建议，代表们还讨论了大会议程（征求意见稿）、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征求意见稿）、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简介等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组团活动时还进一步重申了代表参加区人代会的纪律、出席率等注意事项。

（三）对计划、预算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在会前对区政府的计划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根据《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本级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有关初步审查意见和区政府财政部门对初步审查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将在大会审议时提供给全体代表参阅。

（四）有关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常委会办公室已在12月中旬就大会有关文件起草工作的相关问题，分别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工作部门沟通对接。目前，大会文件的起草工作正按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

（五）召开筹备工作会议，部署大会筹备工作。2019年12月7日，召开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良就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12月27日上午，召开了大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听取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进一步协调落实。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六）建议召开临时党委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已向区委提出建议，在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预备会议举行前，择期召开临时党委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要求，以发挥党员代表在大会期间的表率作用，确保大会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八、关于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本次大会将继续在区机关大楼和工人文化宫举行。常委会办公室将会同各有关

部门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勤俭办会、节约办会，不断改进作风，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一是严格控制大会工作人员数量；二是按照庄重、简朴的原则布置大会全体会议、专题审议会议和代表

团会议会场；三是进一步做好新闻报道工作，不断提高大会的公开性、透明度；四是进一步提倡代表和列席人员“绿色出行”参加会议，严格控制大会停车证的发放。

以上报告及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杜甲科等同志辞去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31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
五十四条的规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
受杜甲科同志、马奔驰同志辞去虹口区第
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良

虹口区第 51 选区补选胡广杰（虹口区
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第
104 选区补选刘玉伟（虹口区江湾镇街道党
工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江湾镇街道工作
委员会主任）为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胡广杰、刘玉伟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虹
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虹口区第 98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
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方明（虹口区
江湾镇街道原党工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
江湾镇街道工作委员会原主任），因工作
调动，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虹口区第十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接受其辞职。由虹口区第 7 选区选出的虹

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杜甲科（上
海欧阳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因个人
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虹口区第 125 选区
选出的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马奔驰（海军上海基地政治工作部纪检监
察处原处长），因工作调动，本人提出辞
去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杜甲科、马奔驰
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方明、
杜甲科、马奔驰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变动后，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实有代表 277 人。

虹会发〔2019〕25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区人民检察院：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审议决定：

免去陈喆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职务。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兹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二）上午 9:00，在飞虹路 518 号一号楼 306 会议室，召开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请准时参加。

会议议题建议如下：

- 1、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 2、听取关于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草案初审情况报告的说明；
- 3、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草案；
- 4、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5、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6、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注意事项：

- 1、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请于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请假。电话：25657618、25657612
- 2、请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手机调至振动档。
- 3、为了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请收到本通知的同志全程参加会议，不要中途退场。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